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鼎昇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乔通、乔通贸易、乔通有限	指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灵智加	指	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莫纺织	指	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高明控股、高明集团	指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明有限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系高明集团前身
统和投资	指	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高明玻璃	指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明建设	指	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高明幕墙	指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关联方）
广角文化	指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杭建材	指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
凯正物业	指	杭州凯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旌德金杭	指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关联方）
美术装璜社	指	余杭市乔司文化美术装璜社（关联方）
臻和投资	指	浙江臻和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开源证券推荐鼎昇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螺吡喃	指	一类重要的有机光致变色化合物
噁嗪类	指	一类重要的有机光致变色化合物
PVB 膜	指	一种热塑性树脂膜，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
钢化玻璃	指	安全玻璃的一种，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玻璃强度
幕墙	指	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玻璃原片	指	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固定尺寸的玻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

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访谈记录
2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原件以及专利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专利证书原件、专利权转让合同
3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http://www.sipo.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http://www.sipo.gov.cn/ ）检索记录
4	查阅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二、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除设有研发部门外，专门设立功能性工程玻璃技术研发中心，旨在强化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所掌握的主要技术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从重要程度上看，分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通用技术三类。公司的主要技术中，自洁玻璃喷涂技术、铝合金门窗喷涂技术、节能玻璃夹胶技术为公开技术；液晶电控调光膜技术、调光玻璃电路设计技术、纳米自洁涂料技术等是公司长期研发所积累的自主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公司所掌握的技术明细、来源、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1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液晶电控调光膜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调光玻璃电路设计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调光玻璃夹胶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2	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涂料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憎水疏油涂料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自洁玻璃喷涂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3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固态防火胶膜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防火胶膜辊压叠片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隔热氟碳漆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铝合金门窗表面处理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铝合金门窗喷涂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5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功能性热致变色膜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螺旋光致变色玻璃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节能玻璃夹胶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1、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智能调光玻璃是一款将电致变色液晶膜夹进两层玻璃中间，经高温高压胶合后一体成型的新颖光电玻璃产品。液晶膜中液晶以微米量级的小微滴分散在有机固态聚合物基体内，由于由液晶分子构成的小微滴的光轴处于自由取向，其折射率与基体的折射率不匹配，当光通过基体时被小微滴强烈散射而呈不透明的乳白状态或半透明状态。施加电场可调节液晶小微滴的光轴取向，当两者折射率相匹配时，呈现透明态。通过控制电流的通断与否可控制玻璃的透明与不透明状态。产品具有良好的隐私保护性、隔音性和防紫外线性能。

(1)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将单体液晶与聚合物充分混合后，通过紫外固化聚合引发相分离法制备液晶调光膜；

②先将调光膜固定在两层 PVB 膜之间制得三合一膜之后，采用夹胶工艺，将三合一膜夹在两块平板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

③采用贴覆工艺，将铜电极固定在设计位置，与驱动电路连接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器件。

(2)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优化原料配方，实现液晶与基体折射率、锚定力、电导率最佳配比，降低驱动电压、提高透光率；

②摒弃传统热固化工艺，采用紫外固化技术，改善液晶相分离微结构，降低驱动电压、加快响应速度；

③自行设计调光玻璃驱动电路，并设置空气质量传感器，根据空气状况自动调节透光度；

④改造升级调光玻璃夹胶设备，产品厚度误差小，无微泡，开关状态透过比高。

（3）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①驱动电压低：<48V，产品耗能低，安全系数高；

②透明度高：开态透过率>80%，雾度<8%；

③响应时间快：开态响应时间>100ms。

（4）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一般为 60V，开态透过率为 70%，雾度在 10%以上。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低于 48V，开态透过率为 80%，雾度低于 8%。各项性能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采用聚合物分散液晶，液晶以微滴形式分散在连续的聚合物介质中，透射态只对垂直入射的光完全透射，对倾斜入射的光由于液晶与聚合物之间折射率的不匹配造成一定的散射，对比度降低，图象模糊，调光玻璃必须在通电状态下才能保持透明性；目前有研究一种聚合物稳定液晶，液晶为连续相，少量的聚合物织构分布在液晶中，在未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因垂直取向膜的作用沿玻璃基板垂直排列，液晶分子呈现单畴排列，入射光不发生散射，调光玻璃呈透明态；在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的指向矢会随电场偏移，但聚合物网络对液晶分子的稳定作用会阻碍这种偏移，导致液晶分子在聚合物网络中指向混乱，呈现多畴状态，入射光被散射调光玻璃呈模糊态。这种新型聚合物稳定液晶调光玻璃的研究成熟会对公司的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公司也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

2、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玻璃是指普通玻璃在经过通过特殊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在其表面产生独特的纳米涂层，从而使玻璃不再通过传统的人工擦洗方法而达到清洁效果的玻璃。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自洁玻璃可分为亲水性自洁玻璃和憎水性自洁玻璃，前者是水在玻璃表面平铺开，小的水滴会聚成大的水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脱落，使得沾染在玻璃表面上的污渍很容易被水冲走；后者是对水有强烈的排斥作用，水在玻璃表面形成很大的接触角而成水滴状，犹如荷叶上的露珠，在重力作用下直接滚落下来。产品具有自清洁性、光催化性、高透光性、杀菌防霉性和防雾性。

（1）自洁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 ①采用溶胶凝胶法制备纳米自洁亲水涂料和纳米自洁憎水涂料；
- ②采用喷涂技术将自洁涂料涂覆在玻璃表面制备纳米自洁玻璃，成膜速度快，膜层厚度均匀；
- ③采用钢化技术，将纳米自洁玻璃放入钢化炉进行热处理。

（2）自洁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 ①制备纳米氧化锡包裹纳米二氧化钛的复相结构，改善纳米二氧化钛亲水自洁涂料的表面活性和抗静电性，并提高膜层的透光性；
- ②制备改性氟代烷基硅烷憎水涂料，增大膜面表面张力，改善憎水疏油性能；
- ③通过对自洁玻璃的钢化热处理，提高膜面与玻璃表面的结合强度，提高自洁玻璃的耐磨性和硬度。

（3）自洁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 ①自洁性能好：亲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0^{\circ}$ ；憎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20^{\circ}$ ；
- ②硬度高： $>4H$
- ③寿命长：2000h 的加速老化试验，可保证超过十年的实际使用寿命

（4）自洁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自洁玻璃生产工艺主要有化学沉积法、磁控溅射法和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方

法的企业主要有英国 Pilkington 公司、美国 PPG 公司、美国 AFG 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和福耀玻璃。该方法有效成份锐钛矿结构二氧化钛晶型的含量较低，亲水性和光催化性难以保证，透射率低以及生产成本较高等负面因素使得市场反馈效果不佳。采用磁控溅射法的企业代表是中国三峡新材公司，由于沉积的二氧化钛薄膜为无定型结构亲水性受限，且磁控溅射设备成本高昂，该技术没能推广开来。采用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的企业代表是北京中科华纳，但该方法通过高温烧结，成本高，不利于规模化生产；膜厚不均匀，有彩虹现象。公司生产的自洁玻璃，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自洁涂料，结合玻璃深加工领域常用的钢化设备，提高自洁玻璃强度的同时改善膜层与玻璃的结合强度，生产工艺简单，设备要求低，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钢化热处理过程中改变二氧化钛晶型结构，提高自洁玻璃的亲水性和硬度，延长产品寿命。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二氧化钛亲水自洁玻璃需要在紫外线的作用下完成电子跃迁实现光催化后才能有效分解污渍，不利于多雨环境。目前日本科学家研究出一种无机纳米硅材料，表面为超亲水涂层且防灰尘好，不依赖阳光照射，在完全无光环境下完成污渍分解，对公司产品有一定影响。此外，有多项研究通过掺杂改善自洁玻璃的性能。如掺杂过渡金属离子，提高玻璃表面二氧化钛光催化性能，且掺杂的过渡金属离子化合价越高，其提高二氧化钛的光催化活性的能力越强；稀土金属离子掺杂的玻璃光催化好，吸收带红移，带隙能降低扩大光响应范围；引入一定量非金属元素（如硫、氮、碳等）到二氧化钛的晶格中，部分取代氧，使晶格缺陷并改变晶体结构，影响电子与空穴的复合能力，降低带隙能级，扩大光响应范围。这些新技术的研究改善自洁玻璃光谱响应范围，可有效利用可见光分解污渍提高自洁性能。

3、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复合防火玻璃是指将两片或两片以上的普通平板玻璃用透明防火胶粘剂粘结而成的玻璃。遇高温以后，玻璃中间透明胶冻状的防火胶层会迅速膨胀硬结，形成一张多孔结构的防火隔热板。在阻止火焰蔓延的同时，也阻止高温向背火面传导。高透明防火玻璃是以无机粘结剂作为防火材料，利用叠片工艺和独创的排泡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气泡对透光率的影响，产品不仅具有防火隔热性、高透明性，而且隔声效果出众。适用于防火门窗、共享空间的防火分区隔断墙。

（1）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 ①采用超声排泡+红外干燥技术制备固态无微泡防火胶膜；
- ②采用辊压技术，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图案；
- ③采用真空叠片技术，将防火胶膜夹在两层平板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复合防火玻璃。并根据防火等级要求，叠加不同层数的防火胶膜。

（2）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 ①将液态碱金属硅酸盐高度浓缩制得固态防火胶膜，改善液态胶膜流平时的厚度不均匀性；
- ②利用辊筒表面的纹理结构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粗糙面，避免叠片时大气泡的生产；
- ③利用真空叠片，迫使小气泡在压力作用下扩散消失，制备的复合防火玻璃无微泡，透明度好。

（3）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 ①耐火性好：防火性能 A 类，同时满足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热性要求；防火极限 2 小时；
- ②透明度高：透光率>70%；
- ③耐候性好：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
- ④可加工性：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切割防火玻璃，不必按尺寸定制，灵活性强。

（4）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防火玻璃的主要生产国家有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比利时、美国、俄罗斯和中国等。英国皮尔金顿公司 (Pilkington) 是欧洲最早研制生产防火玻璃的商家之一，该公司现有浇注法夹丝防火玻璃、复合型防火玻璃以及树脂夹层隔火安全玻璃三大防火玻璃系列产品。。德国 Schott 公司除生产复合型、夹金属丝网型及湿法灌浆型的防火玻璃外，还能生产硼硅酸盐透明钢化防火玻璃，此种玻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

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和优良的工艺性能等。日本旭硝子公司(AGC)、日本板硝子公司和桑田硝子公司以生产不夹入任何丝网的复合型防火玻璃闻名,此类玻璃主要由几层钢化处理的优质浮法玻璃和硅酸钠交替组成。美国康宁公司是世界上最早生产出锂铝硅透明微晶玻璃的公司,但由于其制备技术的复杂性和工艺上的难度,成本一直较高,影响了该类玻璃的推广应用。我国防火玻璃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主要以灌浆型防火玻璃(湿法)和夹丝玻璃产品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厂家开始侧重于单片防火玻璃的生产(主要以铯钾类防火玻璃为主),防火玻璃的正规生产企业已有 140 多家,生产灌浆、复合防火玻璃的厂家仅有 40 余家。复合防火玻璃的生产方面没有大的突破,工艺配方陈旧,夹层材料耐候性差,产品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透明性降低,产品应用受限。公司生产的高透明防火玻璃采用日本相似技术,利用超声除泡获得的固态无微泡防火胶涂覆在玻璃表面,经辊压、真空叠片工艺制得。产品制成后可随意切割形状大小,产品适应性好。与同类产品比较,防火玻璃的透光性提高了 5%;防火玻璃在 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下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火灾发生 90 分钟后,防火玻璃仍保持完整性,但产品外形厚重阻碍产品推广。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单片高强度防火玻璃通过特殊化学处理在高温状态下进行二十多小时离子交换,替换了玻璃表面的金属钠,形成表面化学钢化应力,具有高防火、高强度、高耐候、可加工等性能优点,但是不具备隔热性、防热辐射性,只能达到 C 类防火玻璃的耐火性能。目前有研究对单片防火玻璃添加自动喷水冷却系统,达到隔热、防热辐射、耐火极限内耐火完整性要求的目的,该技术一旦研究成果会对复合防火玻璃的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4、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铝合金门窗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为框、梃、扇料制作的门窗。与塑管门窗相比,具有密封性好、材质轻、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防火性能好等优点。缺点是铝材导热系数高,高温隔热性能差。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在其表面喷涂自行研发的隔热氟碳漆,隔热漆中添加的纳米粒子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有效屏蔽热源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产品在普通铝合金门窗的性能优势外,还具有隔热节能性、防紫外性和耐腐蚀性。

(1)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水热技术，制备纳米隔热功能粒子，将其与氟碳漆复合制备隔热氟碳漆；

②采用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表面依次涂覆环氧层、隔热层和保护层，制备隔热铝合金框架；

③采用门窗制备技术，将中空 Low-E 玻璃安装在隔热铝合金框架内制备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2)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

①在铝合金型材表面涂覆隔热氟碳漆，功能粒子由纳米氧化铟锡、纳米二氧化硅气凝胶等复合组成，有效反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型材受热升温，降低框架热传导，起到隔热节能作用；

②涂覆前利用抛光液将铝合金型材表面污染物彻底去除，提高膜层与门窗的结合强度；

③采用复合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面依次喷涂环氧涂层、阻热层、保护层。隔热层夹在环氧涂层与保护层之间，有效减少其与空气的接触，减缓氧化速度；

④将中空 Low-E 玻璃与隔热铝合金框架结合，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隔热节能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气密性和隔音性能。

(3)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比较优势

①隔热节能性好： K 值 $<3W/m^2 \cdot K$

②红外反射率高： $\geq 30\%$

③气密性好：气密性等级 $<2m^3/(h \cdot m^2)$

④隔音性好：降低噪音 $>40dB$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节能门窗的发展除了开启方式、节能玻璃的使用外，另一重要条件是窗框材料。目前制作窗框的材料有木材、钢材、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不锈钢型材、塑料型材。铝合金门窗具有性能好、

重量轻、美观、采光好、经久耐用、型材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无环境污染等优点，但其框材隔热性能差的特点影响了铝门窗的使用性能，通过铝合金而传导的热量是铝合金门窗与幕墙热量传导的一半以上。市面上采用的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是在两个独立的铝合金型材中间穿入隔热条有效阻止热量的传导，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欧洲标准槽口设计的三腔室结构，制造工序复杂，价格昂贵，对铝型材要求高，常发生型材构造不足带来的隔热效果不佳。公司产品在常规铝合金基材表面涂覆纳米阻热涂层，有效发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基材受热升温，有效减少门窗热传导，防止热量侵入房屋内部，降低室内温度，大大改善铝合金门窗的导热性能。同时可对现有铝合金门窗升级改造，不用改变门窗结构，涂覆隔热层后达到节能效果。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以热力学的角度看，塑钢门窗是的隔热效果最好，但产品机械性能、耐候性、抗老化性能较差阻碍市场推广。目前有研究选择优良原材料与合理配方、改进模具设计和基础工艺、合理设计抗风压强度与雨水空气渗透量，从而提升型材质量，提高塑钢门窗质量。一旦塑钢门窗解决质量问题会对铝合金门窗产生市场冲击。

5、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节能光电玻璃指的是在外场（如温度、光照强度、电场）的作用下改变玻璃，特别是红外波段的化学属性（如透过率、反射率、吸收率等），阻挡红外线入射从而达到节能效果。包括隔热玻璃、热致变色玻璃、光致变色玻璃等。其中隔热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覆纳米隔热涂层，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光致变色玻璃是以螺吡喃或噁嗪类化合物作为功能膜，PVB 膜充当粘结剂，利用夹胶工艺制备光致变色玻璃。在低强度阳光照射下，玻璃呈无色透明，满足室内采光的需要；在高光照强度条件，玻璃能够有效的吸收光波，减少阳光透过率，实现对光透性的智能调节；热致变色玻璃是利用热致散射聚合物有机高分子为原料，制备成水凝胶，通过灌浆工艺制成夹层玻璃，当环境温度超过转换温度，凝胶层由透明转成不透明，减少可见光和红外光的入射。

（1）节能光电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灌浆工艺，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无机盐、引发剂的混合物封装在中空玻璃中，加热条件下控制相分离制备热致变色玻璃；

②将高分子预聚物与螺环有机光致变色材料混合，在光激发引发聚合的条件下制备光致变色薄膜；

③采用夹胶工艺，将螺旋光致变色膜夹在两层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光致变色玻璃。

（2）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功能材料制备的热致变色玻璃，利用无机盐改变热致变色温度，调节临界相变温度在 30~33℃，在高温条件下析出自由水降低可见光透光率的同时降低红外线透过率，保持室内环境的凉爽；

②以螺旋光致变色薄膜为功能材料制备的光致变色玻璃，在光照条件下发生高分子轨道杂化，实现不同光照条件下玻璃颜色的改变，并改变玻璃对红外线的吸收。

（3）节能光电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变色效果明显：光照条件下，玻璃从无色转化为红色或蓝色；

②变色速度快：变色速率<120 秒；

③耐候性好：紫外吸收率>90%；

④透明度高：透光率>70%。

（4）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热致变色玻璃还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尚不能大规模生产。传统产品采用的光致变色材料往往为树脂与光致变色粒子混合挤出成膜，透明性差，变色效果不明显，本产品采用以螺吡喃类化合物或噁嗪类螺环化合物作为光致变色功能材料，利用紫外固化制备固态功能膜，变色性好，转化时间短，安全、且具有阻隔紫外线作用。同时，选用高压热熔 PVB 膜充当粘结剂，有效粘结玻璃与功能膜；并利用真空排泡促使功能膜面与玻璃无微泡结合，减少光的折射和散射，产品透光率高。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研究的光致变色玻璃、热致变色玻璃主要利用材料对光和热的敏感度而变色来实现对光线的动态控制，仍属于被动控制技术，且不能生产大面积的建筑用玻璃窗。目前节能光电玻璃还包括电致变色玻利用外加电场使材料变色，从而达到对光线和太阳辐射热量的主动动态控制，是目前最有希望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欧美主要先进国家已经基本确定了将以全固态智能电致变色玻璃技术为新一代建筑节能玻璃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并已基本实现了此技术的产业化，代表公司有美国的 Sage Glass、Soladigm，法国的 Saint-Gobain，德国的 E-control Glas、Gesimat，瑞典的 Chromogenics AB，日本的 Asahi Glass 和 Hitach Chemical，主流技术路线是以无机过渡金属氧化物(主要是 WO₃)为电致变色材料，利用无机含锂化合物或有机聚合物作为电解质层，制作全固态的电致变色玻璃。这种智能玻璃主要依靠锂离子的抽取和注入控制玻璃的变色，可以动态调节和控制太阳光线和辐射热能，并通过了长时间户外日照条件下对器件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测试，可为使用者提供节能和舒适的室内环境。国内仅仅局限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所的小范围内，而在将这一技术推向实际应用，实现产业化的进程方面还比较落后。中国大陆地区并没有任何一家企业掌握了如何制作大面积智能电致变色玻璃的产业化技术。一旦市场推广开来，欧美公司在节能光电玻璃领域的先进性和垄断性将对节能光电玻璃市场产生巨大冲击。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制造技术，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完成，主要的技术成果均已申请了专利权保护，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及不可替代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 1、公司主要技术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智能调光玻璃技术

智能调光玻璃是一款将电致变色液晶膜夹进两层玻璃中间，经高温高压胶合后一体成型的新型光电玻璃产品。液晶膜中液晶以微米量级的小微滴分散在有机固态聚合物基体内，由于由液晶分子构成的小微滴的光轴处于自由取向，其折射率与基体的折射率不匹配，当光通过基体时被小微滴强烈散射而呈不透明的乳白状态或半透明状态。施加电场可调节液晶小微滴的光轴取向，当两者折射率相匹配时，呈现透明态。通过控制电流的通断与否可控制玻璃的透明与不透明状态。产品具有良好的隐私保护性、隔音性和防紫外线性能。

(1)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将单体液晶与聚合物充分混合后，通过紫外固化聚合引发相分离法制备液晶调光膜；

②先将调光膜固定在两层 PVB 膜之间制得三合一膜之后，采用夹胶工艺，将三合一膜夹在两块平板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

③采用贴覆工艺，将铜电极固定在设计位置，与驱动电路连接后制备智能调光玻璃器件。

(2)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优化原料配方，实现液晶与基体折射率、锚定力、电导率最佳配比，降低驱动电压、提高透光率；

②摒弃传统热固化工艺，采用紫外固化技术，改善液晶相分离微结构，降低驱动电压、加快响应速度；

③自行设计调光玻璃驱动电路，并设置空气质量传感器，根据空气状况自动调节透光度；

④改造升级调光玻璃夹胶设备，产品厚度误差小，无微泡，开关状态透过比高。

(3)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①驱动电压低：<48V，产品耗能低，安全系数高；

②透明度高：开态透过率>80%，雾度<8%；

③响应时间快：开态响应时间>100ms。

(4) 智能调光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一般为 60V，开态透过率为 70%，雾度在 10%以上。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驱动电压低于 48V，开态透过率为 80%，雾度低于 8%。各项性能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生产的智能调光玻璃采用聚合物分散液晶，液晶以微滴形式分散在连续的聚合物介质中，透射态只对垂直入射的光完全透射，对倾斜入射的光由于液晶与聚合物之间折射率的不匹配造成一定的散射，对比度降低，图象模糊，调光玻璃必须在通电状态下才能保持透明性；目前有研究一种聚合物稳定液晶，液晶为连续相，少量的聚合物织构分布在液晶中，在未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因垂直取向膜的作用沿玻璃基板垂直排列，液晶分子呈现单畴排列，入射光不发生散射，调光玻璃呈透明态；在施加电场时，液晶分子的指向矢会随电场偏移，但聚合物网络对液晶分子的稳定作用会阻碍这种偏移，导致液晶分子在聚合物网络中指向混乱，呈现多畴状态，入射光被散射调光玻璃呈模糊态。这种新型聚合物稳定液晶调光玻璃的研究成熟会对公司的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公司也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

2、自洁玻璃技术

纳米自洁玻璃是指普通玻璃在经过通过特殊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在其表面产生独特的纳米涂层，从而使玻璃不再通过传统的人工擦洗方法而达到清洁效果的玻璃。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自洁玻璃可分为亲水性自洁玻璃和憎水性自洁玻璃，前者是水在玻璃表面平铺开来，小的水滴会聚成大的水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脱落，使得沾染在玻璃表面上的污渍很容易被水冲走；后者是对水有强烈的排斥作用，水在玻璃表面形成很大的接触角而成水滴状，犹如荷叶上的露珠，在重力作用下直接滚落下来。产品具有自清洁性、光催化性、高透光性、杀菌防霉性和防雾性。

(1) 自洁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溶胶凝胶法制备纳米自洁亲水涂料和纳米自洁憎水涂料；

②采用喷涂技术将自洁涂料涂覆在玻璃表面制备纳米自洁玻璃，成膜速度快，膜层厚度均匀；

③采用钢化技术，将纳米自洁玻璃放入钢化炉进行热处理。

(2) 自洁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制备纳米氧化锡包裹纳米二氧化钛的复相结构,改善纳米二氧化钛亲水自洁涂料的表面活性和抗静电性，并提高膜层的透光性；

②制备改性氟代烷基硅烷憎水涂料，增大膜面表面张力，改善憎水疏油性；

③通过对自洁玻璃的钢化热处理，提高膜面与玻璃表面的结合强度，提高自洁玻璃的耐磨性和硬度。

(3) 自洁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自洁性能好：亲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0^{\circ}$ ；憎水性自洁玻璃接触角 $>120^{\circ}$ ；

②硬度高： $>4H$

③寿命长：2000h 的加速老化试验，可保证超过十年的实际使用寿命

(4) 自洁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市面上销售的自洁玻璃生产工艺主要有化学沉积法、磁控溅射法和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方法的企业主要有英国 Pilkington 公司、美国 PPG 公司、美国 AFG 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和福耀玻璃。该方法有效成份锐钛矿结构二氧化钛晶型的含量较低，亲水性和光催化性难以保证，透射率低以及生产成本较高等负面因素使得市场反馈效果不佳。采用磁控溅射法的企业代表是中国三峡新材公司，由于沉积的二氧化钛薄膜为无定型结构亲水性受限，且磁控溅射设备成本高昂，该技术没能推广开来。采用溶胶提拉+高温烧结法的企业代表是北京中科华纳，但该方法通过高温烧结，成本高，不利于规模化生产；膜厚不均匀，有彩虹现象。公司生产的自洁玻璃，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自洁涂料，结合玻璃深加工领域常用的钢化设备，提高自洁玻璃强度的同时改善膜层与玻璃的结合强度，生产工艺

简单，设备要求低，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钢化热处理过程中改变二氧化钛晶型结构，提高自洁玻璃的亲水性和硬度，延长产品寿命。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二氧化钛亲水自洁玻璃需要在紫外线的作用下完成电子跃迁实现光催化后才能有效分解污渍，不利于多雨环境。目前日本科学家研究出一种无机纳米硅材料，表面为超亲水涂层且防尘好，不依赖阳光照射，在完全无光环境下完成污渍分解，对公司产品有一定影响。此外，有多项研究通过掺杂改善自洁玻璃的性能。如掺杂过渡金属离子，提高玻璃表面二氧化钛光催化性能，且掺杂的过渡金属离子化合价越高，其提高二氧化钛的光催化活性的能力越强；稀土金属离子掺杂的玻璃光催化好，吸收带红移，带隙能降低扩大光响应范围；引入一定量非金属元素（如硫、氮、碳等）到二氧化钛的晶格中，部分取代氧，使晶格缺陷并改变晶体结构，影响电子与空穴的复合能力，降低带隙能级，扩大光响应范围。这些新技术的研究改善自洁玻璃光谱响应范围，可有效利用可见光分解污渍提高自洁性能。

3、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

复合防火玻璃是指将两片或两片以上的普通平板玻璃用透明防火胶粘剂粘结而成的玻璃。遇高温以后，玻璃中间透明胶冻状的防火胶层会迅速膨胀硬结，形成一张多孔结构的防火隔热板。在阻止火焰蔓延的同时，也阻止高温向背火面传导。高透明防火玻璃是以无机粘结剂作为防火材料，利用叠片工艺和独创的排泡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气泡对透光率的影响，产品不仅具有防火隔热性、高透明性，而且隔声效果出众。适用于防火门窗、共享空间的防火分区隔断墙。

(1)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超声排泡+红外干燥技术制备固态无微泡防火胶膜；

②采用辊压技术，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图案；

③采用真空叠片技术，将防火胶膜夹在两层平板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复合防火玻璃。并根据防火等级要求，叠加不同层数的防火胶膜。

(2)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将液态碱金属硅酸盐高度浓缩制得固态防火胶膜，改善液态胶膜流平时的厚度不均匀性；

②利用辊筒表面的纹理结构在防火胶膜表面形成凹凸不平的粗糙面，避免叠片时大气泡的生产；

③利用真空叠片，迫使小气泡在压力作用下扩散消失，制备的复合防火玻璃无微泡，透明度好。

(3)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的比较优势

①耐火性好：防火性能 A 类，同时满足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热性要求；防火极限 2 小时；

②透明度高：透光率>70%；

③耐候性好：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

④可加工性：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切割防火玻璃，不必按尺寸定制，灵活性高。

(4) 高透明防火玻璃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防火玻璃的主要生产国家有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比利时、美国、俄罗斯和中国等。英国皮尔金顿公司(Pilkington)是欧洲最早研制生产防火玻璃的商家之一，该公司现有浇注法夹丝防火玻璃、复合型防火玻璃以及树脂夹层隔火安全玻璃三大防火玻璃系列产品。。德国 Schott 公司除生产复合型、夹金属丝网型及湿法灌浆型的防火玻璃外，还能生产硼硅酸盐透明钢化防火玻璃，此种玻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和优良的工艺性能等。日本旭硝子公司(AGC)、日本板硝子公司和桑田硝子公司以生产不夹入任何丝网的复合型防火玻璃闻名，此类玻璃主要由几层钢化处理的优质浮法玻璃和硅酸钠交替组成。美国康宁公司是世界上最早生产出锂铝硅透明微晶玻璃的公司，但由于其制备技术的复杂性和工艺上的难度，成本一直较高，影响了该类玻璃的推广应用。我国防火玻璃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主要以灌浆型防火玻璃(湿法)和夹丝玻璃产品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厂家开始侧重于单片防火玻璃的生产(主要以铯钾类防火玻璃为主)，防火玻璃的正规生产企业已有 140 多家，生产灌浆、复合防火玻璃的厂家仅有 40 余家。复合防火玻璃的生产方面没有大的突破，工艺配方陈旧，夹层材料耐候性差，产品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透

明性降低，产品应用受限。公司生产的高透明防火玻璃采用日本相似技术，利用超声除泡获得的固态无微泡防火胶涂覆在玻璃表面，经辊压、真空叠片工艺制得。产品制成后可随意切割形状大小，产品适应性好。与同类产品比较，防火玻璃的透光性提高了 5%；防火玻璃在 60W 紫外灯光连续照射下 20 天产品外观无变化；火灾发生 90 分钟后，防火玻璃仍保持完整性，但产品外形厚重阻碍产品推广。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单片高强度防火玻璃通过特殊化学处理在高温状态下进行二十多小时离子交换，替换了玻璃表面的金属钠，形成表面化学钢化应力，具有高防火、高强度、高耐候、可加工等性能优点，但是不具备隔热性、防热辐射性，只能达到 C 类防火玻璃的耐火性能。目前有研究对单片防火玻璃添加自动喷水冷却系统，达到隔热、防热辐射、耐火极限内耐火完整性要求的目的，该技术一旦研究成果会对复合防火玻璃的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4、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

铝合金门窗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为框、梃、扇料制作的门窗。与塑管门窗相比，具有密封性好、材质轻、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防火性能好等优点。缺点是铝材导热系数高，高温隔热性能差。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在其表面喷涂自行研发的隔热氟碳漆，隔热漆中添加的纳米粒子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有效屏蔽热源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产品在普通铝合金门窗的性能优势外，还具有隔热节能性、防紫外性和耐腐蚀性。

(1)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水热技术，制备纳米隔热功能粒子，将其与氟碳漆复合制备隔热氟碳漆；

②采用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表面依次涂覆环氧层、隔热层和保护层，制备隔热铝合金框架；

③采用门窗制备技术，将中空 Low-E 玻璃安装在隔热铝合金框架内制备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2)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

①在铝合金型材表面涂覆隔热氟碳漆，功能粒子由纳米氧化铟锡、纳米二氧化硅气凝胶等复合组成，有效反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型材受热升温，降低框架热传导，起到隔热节能作用；

②涂覆前利用抛光液将铝合金型材表面污染物彻底去除，提高膜层与门窗的结合强度；

③采用复合喷涂技术，在铝合金型材面依次喷涂环氧涂层、阻热层、保护层。隔热层夹在环氧涂层与保护层之间，有效减少其与空气的接触，减缓氧化速度；

④将中空 Low-E 玻璃与隔热铝合金框架结合，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隔热节能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气密性和隔音性能。

(3)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比较优势

①隔热节能性好： K 值 $<3W/m^2 \cdot k$

②红外反射率高： $\geq 30\%$

③气密性好：气密性等级 $<2m^3/(h \cdot m^2)$

④隔音性好：降低噪音 $>40dB$

(4)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技术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节能门窗的发展除了开启方式、节能玻璃的使用外，另一重要条件是窗框材料。目前制作窗框的材料有木材、钢材、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不锈钢型材、塑料型材。铝合金门窗具有性能好、重量轻、美观、采光好、经久耐用、型材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无环境污染等优点，但其框材隔热性能差的特点影响了铝门窗的使用性能，通过铝合金而传导的热量是铝合金门窗与幕墙热量传导的一半以上。市面上采用的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是在两个独立的铝合金型材中间穿入隔热条有效阻止热量的传导，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欧洲标准槽口设计的三腔室结构，制造工序复杂，价格昂贵，对铝型材要求高，常发生型材构造不足带来的隔热效果不佳。公司产品在常规铝合金基材表面涂覆纳米阻热涂层，有效发射红外线，减缓铝合金基材受热升温，有效减少门窗热传导，防止热量侵入房屋内部，降低室内温度，

大大改善铝合金门窗的导热性能。同时可对现有铝合金门窗升级改造，不用改变门窗结构，涂覆隔热层后达到节能效果。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以热力学的角度看，塑钢门窗是的隔热效果最好，但产品机械性能、耐候性、抗老化性能较差阻碍市场推广。目前有研究选择优良原材料与合理配方、改进模具设计和基础工艺、合理设计抗风压强度与雨水空气渗透量，从而提升型材质量，提高塑钢门窗质量。一旦塑钢门窗解决质量问题会对铝合金门窗产生市场冲击。

5、节能光电玻璃技术

节能光电玻璃指的是在外场（如温度、光照强度、电场）的作用下改变玻璃，特别是红外波段的化学属性（如透过率、反射率、吸收率等），阻挡红外线入射从而达到节能效果。包括隔热玻璃、热致变色玻璃、光致变色玻璃等。其中隔热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覆纳米隔热涂层，能够吸收与反射阳光中的近红外线，从而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光致变色玻璃是以螺吡喃或噁嗪类化合物作为功能膜，PVB膜充当粘结剂，利用夹胶工艺制备光致变色玻璃。在低强度阳光照射下，玻璃呈无色透明，满足室内采光的需要；在高光照强度条件，玻璃能够有效的吸收光波，减少阳光透过率，实现对光透性的智能调节；热致变色玻璃是利用热致散射聚合物有机高分子为原料，制备成水凝胶，通过灌浆工艺制成夹层玻璃，当环境温度超过转换温度，凝胶层由透明转成不透明，减少可见光和红外光的入射。

（1）节能光电玻璃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①采用灌浆工艺，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无机盐、引发剂的混合物封装在中空玻璃中，加热条件下控制相分离制备热致变色玻璃；

②将高分子预聚物与螺环有机光致变色材料混合，在光激发引发聚合的条件下制备光致变色薄膜；

③采用夹胶工艺，将螺旋光致变色膜夹在两层玻璃之间，经高温高压合片制备光致变色玻璃。

（2）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创新性

①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功能材料制备的热致变色玻璃,利用无机盐改变热致变色温度,调节临界相变温度在 30~33℃,在高温条件下析出自由水降低可见光透光率的同时降低红外线透过率,保持室内环境的凉爽;

②以螺旋光致变色薄膜为功能材料制备的光致变色玻璃,在光照条件下发生高分子轨道杂化,实现不同光照条件下玻璃颜色的改变,并改变玻璃对红外线的吸收。

(3)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比较优势

①变色效果明显:光照条件下,玻璃从无色转化为红色或蓝色;

②变色速度快:变色速率<120 秒;

③耐候性好:紫外吸收率>90%;

④透明度高:透光率>70%。

(4) 节能光电玻璃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①公司产品对市场上传统产品的替代能力: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热致变色玻璃还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尚不能大规模生产。传统产品采用的光致变色材料往往为树脂与光致变色粒子混合挤出成膜,透明性差,变色效果不明显,本产品采用以螺吡喃类化合物或噁嗪类螺环化合物作为光致变色功能材料,利用紫外固化制备固态功能膜,变色性好,转化时间短,安全、且具有阻隔紫外线作用。同时,选用高压热熔 PVB 膜充当粘结剂,有效粘结玻璃与功能膜;并利用真空排泡促使功能膜面与玻璃无微泡结合,减少光的折射和散射,产品透光率高。

②新型有同类作用的产品对公司产品的替代性:公司研究的光致变色玻璃、热致变色玻璃主要利用材料对光和热的敏感度而变色来实现对光线的动态控制,仍属于被动控制技术,且不能生产大面积的建筑用玻璃窗。目前节能光电玻璃还包括电致变色玻璃利用外加电场使材料变色,从而达到对光线和太阳辐射热量的主动动态控制,是目前最有希望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欧美主要先进国家已经基本确定了将以全固态智能电致变色玻璃技术为新一代建筑节能玻璃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并已基本实现了此技术的产业化,代表公司有美

国的 Sage Glass、Soladigm，法国的 Saint-Gobain，德国的 E-control Glas、Gesimat，瑞典的 Chromogenics AB，日本的 Asahi Glass 和 Hitach Chemical，主流技术路线是以无机过渡金属氧化物(主要是 W03)为电致变色材料，利用无机含锂化合物或有机聚合物作为电解质层，制作全固态的电致变色玻璃。这种智能玻璃主要依靠锂离子的抽取和注入控制玻璃的变色，可以动态调节和控制太阳光线和辐射热能，并通过了长时间户外日照条件下对器件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测试，可为使用者提供节能和舒适的室内环境。国内仅仅局限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所的小范围内，而在将这一技术推向实际应用，实现产业化的进程方面还比较落后。中国大陆地区并没有任何一家企业掌握了如何制作大面积智能电致变色玻璃的产业化技术。一旦市场推广开来，欧美公司在节能光电玻璃领域的先进性和垄断性将对节能光电玻璃市场产生巨大冲击。”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查阅审计报告、销售合同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部分）
4	查阅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原件以及专利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	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
5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检索记录
6	查阅技术研发合作合同、立项报告	技术研发合作合同、浙江省/海宁市科技项目立项报告

二、分析过程

1、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下属的主要研发机构—功能性工程玻璃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性能测试部、中试部和综合管理部，共四个部门。目前该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14 名，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人员名单（2017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岗位
1	廖利平	1972.2.13	330127197202136314	大专	研发中心项目总负责人
2	钱玲智	1977.10.20	330127197710203528	本科	研发试样
3	陈甲卓	1984.9.2	612422198409022830	大专	研发小试
4	吾于良	1966.3.11	33012719660311631X	大专	研发小试
5	沈杰	1978.11.29	330419197811292415	大专	研发工艺
6	魏礼杰	1986.9.16	341182198609164650	硕士	研发副主任
7	丁珊珊	1993.1.3	330184199301030642	大专	研发设计
8	王强	1980.9.10	330125198009101031	大专	研发检测
9	王昕	1979.7.13	330106197907130000	博士	研发主任
10	杨斌	1985.2.9	330184198502090014	本科	研发测试
11	董东	1988.12.22	330104198812224135	本科	研发试样
12	彭志银	1982.10.27	330184198210274356	大专	研发设计
13	余伟平	1972.4.20	330127197204204317	中专	研发设计
14	周平	1979.4.14	330419197904144219	本科	研发设计

（1）高升（总经理）、高尔明（董事长）、王昕、魏礼杰、董冬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高尔明：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镇文化站，任职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余杭乔司工业总公司，任经理；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杭州高明装潢广告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2007 年 7 月注销）法定代表人；2008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高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鼎昇有限前身）；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鼎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鼎昇科技董事长。

高升：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科灵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昕，女，1979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毕业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工作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博士后。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待业。2009年2月至今，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魏礼杰，男，1986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安徽省明光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玻璃功能性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董冬，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鼎昇有限，任研发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鼎昇科技，任高级研发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尔明	间接持有8685000股	34.74
高升	直接持有5000000股，间接持有1250000股，合计持有6250000股	25.00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制定了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的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形成了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②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③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得到广大员工的普遍认可，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2、申报期研发支出支出情况如下：

(1) 2015 年研发支出情况

位：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发生额合计
RD01	夜光玻璃的加工工艺与制备方法	-	-	-	4,750.00	-	4,750.00
RD06	高透明无微泡复合防火玻璃	-	-	-	9,675.00	-	9,675.00
RD0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8,928.00	906.00	2,057.00	-	-	11,891.00
RD0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43,956.00	21,895.26	9,255.00	-	-	75,106.26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230,641.00	139,437.41	98,724.00	100.00	-	468,902.41
RD10	隔热节能铝合金窗	195,061.00	217,251.25	73,428.90	13,495.00	-	499,236.15

RD1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221,223.00	93,321.17	92,269.00	3,000.00	400,000.00	809,813.17
RD12	螺环光致变色材料	141,703.00	99,882.81	55,191.56	-	-	296,777.37
RD13	功能性热致变色玻璃	155,824.00	79,221.63	59,250.86	1,810.00	20,000.00	316,106.49
合计		997,336.00	651,915.53	390,176.32	32,830.00	420,000.00	2,492,257.85

(2) 2016 年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发生额合计
RD04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	3,300.00	-	-	-	3,300.00
RD05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	3,300.00	-	-	-	3,300.00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66,383.50	102,029.86	26,473.09	13,388.00	-	308,274.45
RD1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43,792.60	15,789.48	6,236.00	-	-	65,818.08
RD13	功能性热致变色玻璃	103,951.90	174,170.37	16,239.65	12,622.37	-	306,984.29
RD14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的制备研究	-	1,862.00	-	-	97,169.81	99,031.81
RD15	抗静电吸附纳米自洁玻璃	129,670.90	213,478.41	17,336.82	15,221.93	-	375,708.06
RD16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133,860.20	173,319.06	17,316.48	8,233.00	-	332,728.74
RD17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91,302.90	107,386.78	12,595.60	8,467.00	-	219,752.28
RD18	二元纳米材料制备隔热玻璃的研究	58,985.00	50,986.49	7,202.86	5,200.00	-	122,374.35
RD19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47,523.00	65,439.25	5,916.69	6,565.03	-	125,443.97
RD20	纳米隔热玻璃	27,412.00	19,334.97	1,439.57	5,600.00	-	53,786.54

RD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35,244.00	18,285.49	1,850.88	7,200.00	-	62,580.37
RD22	新型玻璃的研究开发	-	-	-	-	200,050.00	200,050.00
合计		838,126.00	948,682.16	112,607.64	82,497.33	297,219.81	2,279,132.94

(3) 2017 年 1-2 月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发生额合计
RD15	抗静电吸附纳米自洁玻璃	12,940.10	18,484.92	2,897.64	400.00		34,722.66
RD16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17,253.46	12,239.73	3,061.14			32,554.33
RD17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8,626.73	11,681.54	2,196.37			22,504.64
RD18	二元纳米材料制备隔热玻璃的研究	11,214.75	15,464.21	3,065.25			29,744.21
RD19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8,626.73	18,696.51	2,436.98			29,760.22
RD20	纳米隔热玻璃	12,077.42	12,536.89	3,245.20			27,859.51
RD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15,528.11	13,628.64	3,662.68			32,819.43
合计		86,267.30	102,732.44	20,565.26	400.00	-	209,965.00

3、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项目与及转化的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名称	涉及关键技术	转化所取得的成效
1	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1.铝合金基体表面除污清洁技术；2.纳米阻热层技术；3.铝合金基体复合处理技术	已形成产品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2	光致变色玻璃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1.螺环光致变色膜制备技术；2.螺旋光致变色膜厚度控制技术；3.无泡高温滚压技术。	已形成产品光致变色玻璃
3	高透明防火玻璃	一种可切割复合防火玻璃表面胶膜的涂覆方法及设备	1.无机碱金属硅酸盐防火膜制备技术；2.防火胶膜辊压技术；3.真空叠片技术。	已形成产品高透明防火玻璃

4	夜光釉功能玻璃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1.夜光釉料制备技术;2.夜光中空玻璃技术。	已形成产品夜光釉功能玻璃
5	纳米自洁玻璃	一种自洁玻璃	1.抗静电自洁玻璃膜涂料技术; 2. 在线喷涂技术; 3.钢化热处理技术	已形成产品
6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1.智能调光膜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改进技术; 2.提高透光率的液晶膜配方优化技术; 3.屏蔽玻璃的内外层双向定厚工艺技术	已形成产品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1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配方技术; 2.涂布压合技术;3.紫外固化制备技术	已形成样品
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	1.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与无机盐材料制备技术; 2.热致变色低温热固化灌浆技术	已形成样品
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	一种纳米掺杂智能调光膜制备方法(实审)	1.水热法合成纳米金属氧化物技术; 2.纳米颗粒分散技术	已形成工艺,并应用于生产
10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	/	1.纳米疏水制乳液备技术; 2.抗紫外线丙烯酸聚合单体成膜设计技术	已形成样品
11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一种憎水疏油自洁玻璃的制备方法(实审)	1.憎水疏油层制备技术;2.自洁氟硅纳米溶胶涂覆技术	已形成样品
12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1.高透明隔热涂料配方技术; 2.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膜制备技术; 3.自清洁隔热玻璃制备技术	已形成样品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 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14名,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87%。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营业收入(元)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所占比例(%)	4.21	4.71	6.8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4.71%、6.87%。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相对充足的研发经费，主要的技术成果均已转化成公司的产品并形成销售，或者已形成样品并获得客户的良好反馈。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名下的专利证书原件、《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书》
3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检索记录
4	查阅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技术研发合作合同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网站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	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网站检索记录
6	查阅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证明	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32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共23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始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屏蔽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5.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2	一种防滑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1.2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3	一种光致变色功能膜层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3.1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4	一种夜光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00.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5	一种三色套印彩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7.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6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19812.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27 日	无
7	一种节能钢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5982.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8	一种新型夜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2373.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无
9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98385.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无
10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24.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1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54213.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2	一种复合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6300.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无
13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边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6990.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4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7073.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无
15	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 132947.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无
16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52 1132626.4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无
17	一种空气质量感应智能调光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 845405.5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18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 0845978.8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19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 0845279.3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0	一种自洁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 844375.6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无

21	一种热致变色自洁复合功能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411.0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2	一种防紫外线复合防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7737.7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3	一种多孔泡沫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520847682.X	鼎昇股份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8日	无

(2) 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2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3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4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5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6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4月15日	无
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4日	无
8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9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浙江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合作高校共同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形，即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① 经查阅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公司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科研机构或其他企业科研工作兼职情况
1	一种屏蔽防弹玻璃	来炜刚、赖俊达	无
2	一种防滑玻璃	高尔明、赵金山	无
3	一种光致变色功能膜	张成、高尔明、赵金山	无

	层		
4	一种夜光彩釉玻璃	张成、高尔明、赵金山	无
5	一种三色套印彩釉玻璃	张成、高尔明、赵金山	无
6	一种光致变色玻璃	高尔明、赵金山	无
7	一种节能钢化炉	赖俊达、来炜刚	无
8	一种新型夜光玻璃	张成、来炜刚、赖俊达	无
9	一种自洁隔热复合防火玻璃	吾于良、高小明、魏礼杰、廖利平	无
10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及生产工艺	来炜刚、胡苏萍、张成	无
11	一种写字板用显示膜及其生产工艺	张成、来炜刚、胡苏萍	无
12	一种复合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高尔明、魏礼杰、廖利平、宗学胜	无
13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边部密封结构	胡苏萍、张成、来炜刚	无
14	一种可切割透明复合隔热玻璃板的生产线	来炜刚、张成、胡苏萍	无
15	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	高升、胡丽春、王昕、魏礼丽、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6	一种阻热铝合金门窗	高升、胡丽春、廖利平、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7	一种空气质量感应智能调光玻璃	高升、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8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魏礼杰、高升、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19	一种智能调光膜生产设备	高升、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0	一种自洁玻璃	王昕、高升、魏礼杰、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1	一种热致变色自洁复合功能玻璃	高升、高小明、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2	一种防紫外线复合防火玻璃	高升、廖利平、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23	一种多孔泡沫玻璃	高升、吾于良、魏礼杰、王昕、高尔明	王昕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上述23项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中，除王昕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担任教师外，其余共同发明人均不存在在其他科研机构、企业从事科研工作的

情形。

共同发明人王昕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作为共同发明人参与研究的“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等9项专利（详见附件），均系利用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昇科技”）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在公司实验室内完成研发，不存在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包括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等相关权益的情形；鼎昇科技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并取得上述9项专利权；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上述9项专利权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纠纷而给鼎昇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特此声明。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均系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在公司的实验室内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承诺若因竞业禁止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②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并申请或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③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9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9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技术，均已签订相应的技术研发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对相关技术的权属和利益分配予以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相应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已办理完毕专

利权转让手续，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上述23项原始取得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中，除王昕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担任教师外，其余共同发明人均不存在在其他科研机构、企业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形。

共同发明人王昕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作为共同发明人参与研究的“一种荧光铝合金门窗”等9项专利（详见附件），均系利用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昇科技”）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在公司实验室内完成研发，不存在利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包括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等相关权益的情形；鼎昇科技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并取得上述9项专利权；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上述9项专利权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纠纷而给鼎昇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特此声明。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均系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在公司的实验室内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出具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承诺若因竞业禁止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并申请或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

产设备”等 9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9 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 9 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76）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2014-2016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总计550.6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的5.38%。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3299.36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64.26%。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14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16.87%。2014-2016年公司共获得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0件，且均为自主研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技术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研发辅助帐。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评表的各项指标，公司合计得分98分（满分100分）。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已获得海宁市科技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正在办理后续审批流程。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数量、科技人员人数、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工作的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情形，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2014-2016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总计550.6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的5.38%。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3299.36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64.26%。

截至本反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14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16.87%。2014-2016年公司共获得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0件，且均为自主研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技术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研发辅助帐。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评表的各项指标，公司合计得分98分（满分100分）。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已获得海宁市科技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正在办理后续审批流程。”

2、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3	公司股东出具相关声明	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纠纷、代持等情形的声明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情况	检索结果截图

二、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9 月 27 日	500 万元	控股股东濮红霞出资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	500 万元	控股股东濮红霞将其持有的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高尔明，转让价格 500 万元，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高尔明出资 25%；高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尔明）受让高明玻璃 60%出资份额，持有 60%出资份额；高明玻璃持有 15%出资份额。本次支付价款 1200 万元，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00 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 60%出资额；高尔明持有 25%出资额；高小明持有 5.5%出资额；高明玻璃持有 5%出资额；廖利平持有 3.5%出资额；吾于良持有 1%出资额。本次转让无溢价，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00 万元	高明集团持有 60%出资额；高升持有 25%出资额；高小明持有 5.5%出资额；统和投资持有 5%出资额；廖利平持有 3.5%出资额；吾于良持有 1%出资额。本次转让无溢价，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子公司乔通贸易自设立以来共有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乔通贸易成立	2008 年 4 月 7 日	100 万元	控股股东丁建芬出资 100%
2	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	600 万元	高明有限出资 51.00%；丁建芬出资 49.00%。本次转让无溢价，未缴纳所得税。
3	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	600 万元	鼎昇有限持有 100%出资额

子公司科灵智加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

经主办券商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纠纷的情

形。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外部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二、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增资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四、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3	公司股东出具相关声明	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纠纷、代持等情形的声明

二、分析过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科莫纺织的设立

科莫纺织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 6200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濮红霞签署了《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科莫纺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7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海凯会验字（2006）第 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注册号为 3304812305423。

科莫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濮红霞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2、科莫纺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科莫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濮红霞将其持有的科莫纺织100%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尔明。同日，濮红霞和高尔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16日，科莫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100003619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原股东濮红霞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濮红霞将所持100.00%的科莫纺织股权以500.00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尔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莫纺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3、鼎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60%的股权计1,200.00万元出资额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为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将其最终控制的高明玻璃所持有鼎昇有限的60.00%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高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玻璃将所持 6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1,2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明有限，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有限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明玻璃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15.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4、鼎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5.5%的股权计 1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小明；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3.5%的股权计 70.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利平；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1%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吾于良。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控制的高明集团为优化鼎昇有限资本结构有意吸引家庭外投资者，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持有鼎昇科技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玻璃将所持 10.00%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2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小明、廖利平、吾于良三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尔明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
4	高明玻璃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注：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鼎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5% 股权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高尔明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 25% 股权计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升。同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尔明与高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高尔明出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将其持有的鼎昇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儿子高升，将其最终控制的高明玻璃持有的鼎昇有限股权转让给高升控制的统和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尔明将所持 20.00% 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5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升，高明玻璃将其所持 5% 的鼎昇有限股权以 100.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升控制的统和投资。

转让涉税情况：高尔明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赡养义务人高升，不涉及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60.00%
2	高升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25.00%
3	高小明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5.50%
4	统和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5	廖利平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3.50%
6	吾于良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二）子公司乔通贸易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乔通贸易成立

2008年4月3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日，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4月7日，公司股东丁建芬签署了《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乔通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8年4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余）准予设立[2008]第024415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乔通贸易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建芬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2、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3 日，乔通贸易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的 30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30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优化集团架构，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变为集团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丁建芬将所持 51.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 306.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明有限	3,060,000.00	3,060,000.00	货币	51.00%
2	丁建芬	2,940,000.00	2,940,000.00	货币	49.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3、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乔通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49.00%的 29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00%的 30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00 万元、30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整合行业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约定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控股将所持 51.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 306.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股东丁建芬将所持 49.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 294.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鼎昇有限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三) 子公司科灵智加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历次股转转让双方均出于真实意愿，转让价款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且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之“（一）乔通贸易”补充披露如下：

“（3）乔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处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优化集团架构，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变为集团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丁建芬将所持 51.00%的乔通贸易股权以 306.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高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乔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处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整合行业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系双方合意以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股东高明控股将所持 51.00% 的乔通贸易股权以 306.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股东丁建芬将所持 49.00% 的乔通贸易股权以 294.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鼎昇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

转让涉税情况：本次转让按原股东出资额转让，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具体披露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2,243,823.66	1,285,045.4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509,925.91	1,189,772.05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26,678.81
合 计		667,382.91	2,753,749.57	2,501,496.34
承租、出租及广告宣传费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600.00	18,450.00	14,4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免租金		
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费	--	45,800.00	--
合 计		600.00	70,250.00	14,400.00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18,271.53	2,370,201.2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48,538.62	265,210.26
合 计		--	566,810.15	2,635,411.50
关联方业务重组				
丁建芬	业务重组	--	--	2,940,00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重组	--	--	3,060,000.00
合 计		--	--	6,000,000.00

公司与高明玻璃发生过关联交易及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房租，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成品；与高明幕墙发生过关联销售，主要销售成品，与广角文化发生过关联销售，主要为支付广告费，公司收购丁建芬、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乔通贸易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目前，高明玻璃已停止经营玻璃相关业务。

(2)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年8月6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2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3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17日	无
4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5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6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4月15日	无
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4日	无
8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年01月25日	无
9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年12月02日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9项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享有的该9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资金拆借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升			-69,369.86
丁建芬			387,583.80
高小明			123,616.44
高尔明			-71,309.88
廖利平			-4,464.1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882,154.7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21.6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266,982.5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328,864.73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21,793.33	17,888.89
合计:		221,793.33	-543,170.03

注：1、负数为应支付利息，正数为收取对方利息；2、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6%；除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关联方，2015年度约定任一方占用对方资金均按照5%年利率支付利息，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

(4)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1,000.00	2014.10.31 - 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0102	300.00	2014.12.04 - 2015.0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1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2	7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3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20150722-004	800.00	2015.07.22 - 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	1,0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493 号			担保	
8	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	鼎昇科技	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皮城保(2015年)保字第0493号	1,200.00	2015.09.28 - 2015.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G海民最保20160728-003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G海民最保20160728-004	3,000.00	2016.07.28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3年海宁(抵)字0811号	440.00	2013.09.16 - 2016.09.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02D160010	287.87	2016.06.15 - 2019.06.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33100620150028843	4,170.52	2015.07.29 - 2018.07.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鼎昇科技	鼎昇科技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35191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7号	4,919.00	2015.09.29 - 2018.09.2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6年海宁(抵)字0403号	260.00	2016.09.08 - 2019.09.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ABC(2012)2001	3,300.00	2016.07.29 -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高保第01378号	100.00	2015.11.03 - 2016.11.0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高保第01515号	120.00	2014.11.15 - 201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9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高保第01131号	120.00	2016.05.05 - 2017.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占当期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2月金额 (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	2016年度金额 (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	2015年度金额 (元)	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
关联方销售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14.27	2,243,823.66	5.03	1,285,045.48	3.8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	509,925.91	1.14	1,189,772.05	3.55
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	--	26,678.81	0.08
合 计		667,382.91	14.27	2,753,749.57	6.17	2,501,496.34	7.46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18,271.53	2.76	2,370,201.24	15.5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	48,538.62	1.14	265,210.26	1.73
合 计		--	--	566,810.15	3.90	2,635,411.50	17.23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27%、6.17%、7.46%，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分别为0.00%、3.90%、17.23%。关联方交易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采购产品主要因为高明玻璃停止经营玻璃相关业务将存货销售给鼎昇科技，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514,100.98	--	765,173.3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497,750.95	497,750.95	55,044.20
合计	1,011,851.93	497,750.95	820,217.53
预付账款：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	--	10,800.00
合计	--	--	10,800.00
其他应收款：			
吾于良	--	--	3,500.00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5,600,000.00
廖利平	5,882.80	--	--
合计	5,882.80	--	5,603,5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438,395.28	432,881.68	--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376,061.23	459,177.97	1,499,013.15
廖利平	--	--	933,000.00
丁建芬	--	1,109.65	472,094.08
马慧红	--	2,680.00	--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822.00	452,822.00	--
合计	1,267,278.51	1,348,671.30	2,904,107.23

公司和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形成原因主要为关联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并计算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构不健全，对关联交易未制定恰当的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适当的权利机关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偶发性关联，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关联交易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缺乏理解，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未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制度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因关联董事高尔明、高升、高小明、吾于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制度尚不规范，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虽然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遵循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融资时间等其他因素后按照 6%作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利率，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关联方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性拆借，周期较短，关联方未收取利息，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金款项已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的情况，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1、商品销售

（1）公司销售给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销售给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主要为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功能玻璃、等产成品；交易目的：高明幕墙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具备较多建设单位客户资源，高明幕墙部分安装工程甲方指定高明幕墙提供幕墙玻璃产品，高明幕墙不具备幕墙玻璃生产能力及生产资质，便与关联方鼎昇科技签订采购协议，向鼎昇科技采购玻璃产品；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的必要性：高明幕墙具有正常的商品采购需求，鼎昇具备供应商品的能力，鼎昇科技向高明幕墙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及必要性；交易的持续性：高明幕墙对外提供幕墙工程的安装及设计服务，鼎昇科技相关产品与高明幕墙匹配程度较高，高明幕墙短期内没有暂停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若高明幕墙因客户要求提供幕墙玻璃，高明幕墙将会继续向鼎昇科技采购玻璃产品。

（2）销售给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销售给高明玻璃主要为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功能玻璃、等产成品及玻璃原片；交易目的：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之前主营业务为技术及门窗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与鼎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高明玻璃向鼎昇科技玻璃产成品的主要原因为采购品种销售数量较少，高明玻璃单独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较低，故向鼎昇科技采购对应产成品。高明玻璃向鼎昇科技采购少量原片玻璃主要原因系部分型号原片玻璃短暂缺货，用量较少，为降低采购成本从鼎昇科技后买少量玻璃原片。2016 年 1-2 月高明玻璃计划停止生产玻璃产品停止购买原片玻璃，但因部分订单尚未履行完毕，为完成订单从鼎昇科技购买原片玻璃生产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的必要性：高明玻璃具有正常的商品采购需求，鼎昇具备供应商品的能力，鼎昇科技向高明幕墙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及必要性；交易的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玻璃产品生产运营，仅保留房屋建筑物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明玻璃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玻璃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与高明玻璃未来将不再产生玻璃产品的关联交易。

（3）销售给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杭州中航建材有限公司产品为铝合金门窗；交易目的：中航建材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业务，2015 年中航建材向公司采购 65 平米铝合金门窗用于其建设的五金市场门窗的安装；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的持续性：中航建材自建五金市场房屋建筑物采购产品自用，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4）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方交易平均单价（每平方米）	对比公允价格	价差	比例（%）	备注
2015 年度	玻璃成品	138.47	133.09	-5.38	-4.04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打附框	10.26	10.25	-0.01	-0.06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
	铝合金门	410.44	419.38	8.93	2.13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

	窗					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度	玻璃	108.73	112.87	4.15	3.67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打附框	10.26	11.25	0.99	8.83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原片	28.86	27.92	-0.94	-3.38	可比价格未市场采购价格
2017 年 1-2 月	玻璃成品	116.27	118.44	2.18	1.84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8+1.52PVB+8LOW-E+12A 结+10 白全钢夹胶 (成品玻璃)	311.54	296.28	-15.26	-5.15	可比价格为 2016 年相似产品第三方售价

注：8+1.52PVB+8LOW-E+12A 结+10 白全钢夹胶（成品玻璃）单价较高，销售量占 2017 年 1-2 月销售量较高，故单独对比；2015 年成品玻璃单价与 2016 年成品玻璃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因关联方销售品种结构差异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鼎昇科技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主要为成品玻璃、原片玻璃、铝合金门窗、打附框等，销售单价与同期或近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且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主要因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合理必要。

2、关联方采购

(1) 采购-原材料

①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公司自高明玻璃采购生产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半成品、中空结构胶等；交易目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高明玻璃账面净值或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合格存货；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或高明玻璃账面价值；交易的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高明玻璃 2016 年 5 月停止玻璃产品生产运营，仅保留房屋建筑物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明玻璃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玻璃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与高明玻璃未来将不再产生玻璃产品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公允性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关联方交易 平均单价(每 平米/组/个 /kg)	对比公允 价格	价差	比例 (%)	备注
2015 年度	玻璃原片	2,023,859.66	26.71	24.46	2.25	9.20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产品含有运费及全部产品检验合格不存在残次品
	中空结构胶	254,998.29	4,569.86	4,061.67	508.19	12.51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产品含有运费及全部产品检验合格不存在残次品
	其他	91,343.28	1.83	1.76	0.07	3.73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半成品	518,143.32	209.55	219.76	-10.21	-4.64	可比单价为同类产品当年平均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

(2) 采购-固定资产

①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2016年及2015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48,538.62元、265,210.26元；交易目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高明玻璃账面净值或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保存完好尚可以使用的固定资产；交易价格确定方式：高明玻璃账面净值或市场上同类产品公允价格，经对比与市场上同类商品价格相似，差异较小；交易的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高明玻璃2016年5月停止玻璃产品生产运营，仅保留房屋建筑物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明玻璃承诺今后不再进行玻璃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购买高明玻璃生产性资产不具备持续性。

②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公允性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公司名称	年度	标的	单位	数量	金额	单价	比较单价
1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蒸压釜	台	1	129,012.50	129,012.50	375,000.00
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夹胶玻璃生产线	台	1	136,197.76	136,197.76	395,882.25
3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电子天平	台	3	717.94	239.31	239.00
4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小型去离子水设备	台	1	1,623.93	1,623.93	1,700.00
5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电动搅拌机	台	2	3,584.61	1,792.31	1,768.00
6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玛瑙研钵	台	1	1,282.05	1,282.05	1,474.74
7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超声波清洗器	台	2	2,732.55	1,366.28	1,150.00
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高温节能式炉	台	3	29,914.53	9,971.51	10,000.00
9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粘度计	台	1	940.17	940.17	950.00
1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显微镜	台	1	5,341.88	5,341.88	5,500.00
11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马弗炉	台	1	675.00	675.00	680.00
12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支	1	1,111.00	1,111.00	1,050.00

注：序号 1、2 “比较价格”为高明玻璃采购固定资产原值，序号 3-12 “比较价格为市场询价价格”。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鼎昇科技采购关联方产品主要为玻璃原片、中空结构胶、半成品、固定资产等，销售单价与同期或近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且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主要因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的玻璃产品生产需要，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合理必要。

3、关联方采购-广告

交易内容：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购买户外广告设计、发布服务 45,800.0 元；交易目的：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产品销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持续性：公司近期无发布广告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减少关联交易，近期继续发生该项关联交易的概率较低。

4、关联方采购-房租

①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内容：①乔通贸易租赁高明玻璃房屋，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支付房租分别为 600.00 元、18,450.00 元、14,400.00 元。②科灵智加租赁高明玻璃房屋；交易目的：用于乔通子公司生产运营；交易价格确定方式：①乔通贸易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双方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租赁用途和使用方式后确定。②科灵智加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因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高明玻璃将其房屋无偿给科灵智使用；交易的持续性：公司子公司短期暂无注销计划，子公司对关联方租赁房屋具有持续性。

②公司向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允性

鼎昇科技子公司乔通贸易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建筑物（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楼底层，面积 60 m²。）用于公司生产运营，双方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租赁用途和使用方式后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鼎昇科技子公司科灵智加租赁高明玻璃房屋建筑物（杭州市余杭区鑫业路 2 号 11 幢 2 楼）用于公司生产运营，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授意高明玻璃免去租金，高明玻璃虽未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方业务重组-购买乔通贸易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乔通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丁建芬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49.00% 的 29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

意高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乔通贸易 51.00% 的 30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丁建芬、高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股东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00 万元、30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鼎昇有限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2）收购乔通贸易商业逻辑及必要性

鼎昇科技通过收购乔通贸易，能够拓展公司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为了解决其控制的鼎昇科技及乔通贸易之间同业竞争，高明控股和丁建芬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乔通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鼎昇科技；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后，因其具有成熟的外销渠道，将其定位为鼎昇科技功能性玻璃的外销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通过股权转让整合，能进一步提升整个资产盈利能力，减少费用，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3）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定价依据：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

定价公允性：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审净资产 5,861,330.99 元，购买价格 6,000,000.00 元，溢价 138,669.01 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道成熟，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收购乔通贸易后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 6,392,715.39 元，收购后乔通贸易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各项条款及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同，受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受让乔通贸易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

(4) 交易的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6、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尔明、高升、丁建芬为支持公司发展及消除同业竞争，通过其控制的高明玻璃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9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9 项专利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该交易虽为无偿转让，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7、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但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在银行融资到达一定瓶颈后，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陆续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性借款。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借款的定价机制为：遵循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融资时间等其他因素后按照 6%作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利率。借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关联方借款均为临时周转性拆借，周期较短，关联方未收取利息，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虽未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及未来可见期间仍处在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因而对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和必要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来将很有可能持续发生。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融资渠道的增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担保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将会降低。”

(八)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 有国家定价的, 按国家定价计价;

(二)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三) 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6.17%、7.46%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3.90%、17.23%，采购产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剩余存货，定价采用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高明玻璃已经停止玻璃产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后期公司与高明玻璃不会产生采购玻璃等产品的行为。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因为消除同业竞争产生，后期不再产生采购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6.17%、7.46% 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3.90%、17.23%，采购产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剩余存货，定价采用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7 年 1-2 月至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6.17%、7.46% 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2 月，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17.23%、0.00%、3.90%，采购产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鼎昇科技按照市场价格购买高明玻璃剩余存货，定价采用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高明玻璃已经停止玻璃产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后期公司与高明玻璃不会产生采购玻璃等产品的行为。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主要因为消除同业竞争产生，后期不再产生采购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访谈记录
2	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公司股权结构图；取得了公司关联方列表；	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间关联关系说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3	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主营业务说明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列表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对于关联交易及类型的认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5	抽查大额订单，对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及会计凭证、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分析
6	核查会计师向关联方取得的询证函	应付账款询证函
6	取得公司持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公司关于本反馈问题（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回复，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说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中相关内容）

通过获取关联方的询证函回函，并抽查大额交易往来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业务凭据等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经核查相关交易金额均已获得询证函回函确认，对大额交易往来的抽凭显示，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并被及时进行了财务记录。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公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虽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四、补充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3	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构不健全，对关联交易未制定恰当的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适当的权利机关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偶发性关联，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关联交易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缺乏理解，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未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制度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因关联董事高尔明、高升、高小明、吾于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较好的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的规章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机制，将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

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内容。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2017年2月28日前全部归还。自2017年3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1) 丁建芬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1	14,358,854.40	15,000.00	60,000.00	14,313,854.40	1	2
	2	14,313,854.40	537,769.00	165,580.00	14,686,043.40	4	3
	3	14,686,043.40	14,940.00	990,830.00	13,710,153.40	1	6
	4	13,710,153.40		30,000.00	13,680,153.40		1
	5	13,680,153.40		75,000.00	13,605,153.40		1
	6	13,605,153.40	127,731.50	130,000.00	13,602,884.90	1	4
	7	13,602,884.90	1,924,914.10	21,594,994.68	-6,067,195.68	10	11

	8	-6,067,195.68	245,511.60	640,000.00	-6,461,684.08	8	8
	9	-6,461,684.08	3,197,975.96	737,200.00	-4,000,908.12	9	9
	10	-4,000,908.12	75,080.00	330,000.00	-4,255,828.12	9	9
	11	-4,255,828.12	4,196,144.04	50,000.00	-109,684.08	6	6
	12	-109,684.08	66,470.00	428,880.00	-472,094.08	7	7
2016 年	1	-472,094.08	600,000.00	220,000.00	-92,094.08	6	6
	2	-92,094.08	-	1,433.50	-93,527.58		1
	3	-93,527.58	-	266,000.00	-359,527.58		4
	4	-359,527.58	10,000.00	337,200.00	-686,727.58	9	9
	5	-686,727.58	676,313.50	-	-10,414.08	4	
	7	-10,414.08	-	10,257.00	-20,671.08		4
	8	-20,671.08	81,814.43	-	61,143.35	5	
	9	61,143.35	10,414.08	71,557.43	-	3	3
	12	-	-	1,109.65	-1,109.65		1
2017 年	1	-1,109.65	1,109.65		-	1	
	2	-	156,824.40		156,824.40	1	
	4	156,824.40		156,917.90	-93.50		4
	5	-93.50	50,000.00	50,000.00	-93.50	1	1

注：1、2017年5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50,000.00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分别缴纳的50,000.00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2017年1、2、4、5、7月款项支出均为丁建芬履行职务采购备用金及差旅备用金，正常使用公司资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高升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年	7	2,000,000.00	-	2,000,000.00	-		1
2017年	5		50,000.00	50,000.00	-	1	1

注：2017年5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50,000.00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分别缴纳的

50,000.00 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高小明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0	-	4,000,000.00	-		1

4) 廖利平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01	-211,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81,000.00	1	1
	02	-181,000.00	400,000.00		219,000.00	1	
	03	219,000.00		120,000.00	99,000.00		1
	04	99,000.00		33,920.00	65,080.00		1
	05	65,080.00	270,000.00	310,000.00	25,080.00	2	2
	10	25,080.00		175,080.00	-150,000.00		3
	11	-150,000.00	700,000.00	960,000.00	-410,000.00	1	4
	12	-410,000.00	147,000.00	670,000.00	-933,000.00	1	2
2016 年	01	-933,000.00	850,000.00		-83,000.00	2	
	02	-83,000.00		200,000.00	-283,000.00		1
	03	-283,000.00		269,360.12	-552,360.12		3
	04	-552,360.12		379,545.00	-931,905.12		6
	05	-931,905.12	240,000.00	100,000.00	-791,905.12	2	1
	06	-791,905.12	142,118.74		-649,786.38	4	
	07	-649,786.38	32,000.00		-617,786.38	1	
	08	-617,786.38	400,000.00	-200,000.00	-17,786.38	2	1
	09	-17,786.38	317,786.38	300,000.00	-	2	1
2017 年	01	-	32,692.40	26,809.60	5,882.80	5	4
	03	5,882.80		5,882.80	-		1

注：2017 年 1 月，廖利平向公司支取 32,692.40，系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

5)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19,663,657.07	4,394,000.00	11,320,773.06	-26,590,430.13	9	7
	2	-26,590,430.13	12,674,835.00	18,603,304.10	-32,518,899.23	10	9
	3	-32,518,899.23	2,371,526.80	1,473,563.61	-31,620,936.04	9	7
	4	-31,620,936.04	38,197,429.64	35,043,165.90	-28,466,672.30	9	19
	5	-28,466,672.30	4,000,000.00	111,558.96	-24,578,231.26	1	4
	6	-24,578,231.26	1,135,000.00	1,453,676.45	-24,896,907.71	9	6
	7	-24,896,907.71	44,449,671.48	23,739,608.71	-4,186,844.94	12	9
	8	-4,186,844.94	21,504,640.00	15,285,587.70	2,032,207.36	8	9
	9	2,032,207.36	31,888,707.92	34,638,009.17	-717,093.89	7	12
	10	-717,093.89	495,405.00	208,021.17	-429,710.06	4	4
	11	-429,710.06	1,485,000.00	246,612.05	808,677.89	8	5
	12	808,677.89	11,691,014.85	13,998,705.89	-1,499,013.15	6	15
2016 年	1	-1,499,013.15	6,468,424.89	6,275,496.57	-1,306,084.83	10	9
	2	-1,306,084.83	385,000.00	29,059.83	-950,144.66	4	5
	3	-950,144.66	107,650.00	350,772.38	-1,193,267.04	4	6
	4	-1,193,267.04	5,200,000.00	5,065,267.81	-1,058,534.85	4	9
	5	-1,058,534.85	862,589.58	1,557,090.44	-1,753,035.71	6	8
	6	-1,753,035.71	4,490,000.00	2,552,379.90	184,584.39	6	7
	7	184,584.39	36,585,850.00	36,530,253.03	240,181.36	6	6
	8	240,181.36	107,175.00	1,134,983.75	-787,627.39	3	2
	9	-787,627.39	6,083,264.39	5,754,814.97	-459,177.97	3	4
2017 年	2	-459,177.97	86,840.28	3,723.54	-376,061.23	1	2
	3	-376,061.23	365,137.69	-	-10,923.54	1	

6)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	-	3,060,000.00	-2,660,000.00		1
	8	-2,660,000.00	5,720,000.00	-	3,060,000.00	1	
	9	3,060,000.00	-	2,960,000.00	100,000.00		1
	12	100,000.00	-	100,000.00	-		1
2016 年	2	-	150,000.00	-	150,000.00	1	
	9	150,000.00	-	602,822.00	-452,822.00		2

7)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09		7,000,000.00		7,000,000.00	2	
	11	7,000,000.00	16,144.04	1,416,144.04	5,600,000.00	1	1
	12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	1
2016 年	10	5,600,000.00		5,600,000.00	-		1
	12	-	500,000.00	500,000.00	-	1	1

8)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4	-12,770,703.30	5,379,226.60	-	-7,391,476.70	1	
	6	-7,391,476.70	7,391,476.70	-	-	1	
	10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11	-1,000,000.00	1,000,000.00	-	-	1	
2016 年	7	-	-	45,800.00	-45,800.00		1
	8	-45,800.00	45,800.00	-	-	1	

9)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4,597,892.47	11,200,000.00	4,537,664.00	11,260,228.47	15	15
	2	11,260,228.47	7,180,382.20	4,099,670.00	14,340,940.67	12	12
	3	14,340,940.67	3,670,000.00	3,872,960.00	14,137,980.67	13	13
	4	14,137,980.67	26,630,500.00	28,981,916.24	11,786,564.43	15	15
	5	11,786,564.43	334,000.00	7,696,984.14	4,423,580.29	12	12
	6	4,423,580.29	2,999,950.00	11,475,438.70	-4,051,908.41	16	16
	7	-4,051,908.41	29,100,000.00	11,611,480.00	13,436,611.59	13	13
	8	13,436,611.59	19,122,192.00	37,219,146.00	-4,660,342.41	19	19
	9	-4,660,342.41	26,952,008.47	24,367,203.59	-2,075,537.53	26	26
	10	-2,075,537.53	1,946,186.97	7,382,980.00	-7,512,330.56	14	14
	11	-7,512,330.56	11,950,090.00	4,715,344.85	-277,585.41	10	10
	12	-277,585.41	1,027,388.49	749,803.08	-	8	8
2016 年	1	-	4,750,000.00	2,464,928.00	2,285,072.00	6	6
	2	2,285,072.00	1,757,258.00	644,346.20	3,397,983.80	5	5
	3	3,397,983.80	685,000.00	5,250,969.67	-1,167,985.87	13	13

	4	-1,167,985.87	4,888,000.00	4,302,670.00	-582,655.87	9	9
	5	-582,655.87	2,370,000.00	3,483,619.41	-1,696,275.28	11	11
	6	-1,696,275.28	2,300,000.00	2,113,670.00	-1,509,945.28	10	10
	7	-1,509,945.28	24,608,100.00	22,778,100.00	320,054.72	30	30
	8	320,054.72	1,000,000.00	1,396,920.59	-76,865.87	10	10
	9	-76,865.87	2,800,535.87	3,156,551.68	-432,881.68	8	10
2017 年	2	-432,881.68		5,513.60	-438,395.28		1
	3	-432,881.68	352,881.68	-	-80,000.00	1	

上述款项拆出拆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而产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双方资金使用利率年 6%、5.15% (旌德金航),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免息 (旌德金航约定年息 5.15%), 且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给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流动资金不足时会向关联方借款,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提供多笔借款,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可想关联方获取借款,年借款利率为 6%,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公司而终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查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往来银行流水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往来银行流水
3	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5	查阅公司印度尼西亚商务洽谈会邀请函、定金收据	邀请函、定金收据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1) 丁建芬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14,358,854.40	15,000.00	60,000.00	14,313,854.40	1	2
	2	14,313,854.40	537,769.00	165,580.00	14,686,043.40	4	3
	3	14,686,043.40	14,940.00	990,830.00	13,710,153.40	1	6
	4	13,710,153.40		30,000.00	13,680,153.40		1
	5	13,680,153.40		75,000.00	13,605,153.40		1
	6	13,605,153.40	127,731.50	130,000.00	13,602,884.90	1	4
	7	13,602,884.90	1,924,914.10	21,594,994.68	-6,067,195.68	10	11
	8	-6,067,195.68	245,511.60	640,000.00	-6,461,684.08	8	8
	9	-6,461,684.08	3,197,975.96	737,200.00	-4,000,908.12	9	9

	10	-4,000,908.12	75,080.00	330,000.00	-4,255,828.12	9	9
	11	-4,255,828.12	4,196,144.04	50,000.00	-109,684.08	6	6
	12	-109,684.08	66,470.00	428,880.00	-472,094.08	7	7
2016 年	1	-472,094.08	600,000.00	220,000.00	-92,094.08	6	6
	2	-92,094.08	-	1,433.50	-93,527.58		1
	3	-93,527.58	-	266,000.00	-359,527.58		4
	4	-359,527.58	10,000.00	337,200.00	-686,727.58	9	9
	5	-686,727.58	676,313.50	-	-10,414.08	4	
	7	-10,414.08	-	10,257.00	-20,671.08		4
	8	-20,671.08	81,814.43	-	61,143.35	5	
	9	61,143.35	10,414.08	71,557.43	-	3	3
	12	-	-	1,109.65	-1,109.65		1
2017 年	1	-1,109.65	1,109.65		-	1	
	2	-	156,824.40		156,824.40	1	
	4	156,824.40		156,917.90	-93.50		4
	5	-93.50	50,000.00	50,000.00	-93.50	1	1

注：1、2017 年 5 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 50,000.00 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分别缴纳的 50,000.00 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2017 年 1、2、4、5、7 月款项支出均为丁建芬履行职务采购备用金及差旅备用金，正常使用公司资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高升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2,000,000.00	-	2,000,000.00	-		1
2017 年	5		50,000.00	50,000.00	-	1	1

注：2017 年 5 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 50,000.00 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分别缴纳的 50,000.00 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高小明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0	-	4,000,000.00	-		1

4)廖利平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01	-211,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81,000.00	1	1
	02	-181,000.00	400,000.00		219,000.00	1	
	03	219,000.00		120,000.00	99,000.00		1
	04	99,000.00		33,920.00	65,080.00		1
	05	65,080.00	270,000.00	310,000.00	25,080.00	2	2
	10	25,080.00		175,080.00	-150,000.00		3
	11	-150,000.00	700,000.00	960,000.00	-410,000.00	1	4
	12	-410,000.00	147,000.00	670,000.00	-933,000.00	1	2
2016 年	01	-933,000.00	850,000.00		-83,000.00	2	
	02	-83,000.00		200,000.00	-283,000.00		1
	03	-283,000.00		269,360.12	-552,360.12		3
	04	-552,360.12		379,545.00	-931,905.12		6
	05	-931,905.12	240,000.00	100,000.00	-791,905.12	2	1
	06	-791,905.12	142,118.74		-649,786.38	4	
	07	-649,786.38	32,000.00		-617,786.38	1	
	08	-617,786.38	400,000.00	-200,000.00	-17,786.38	2	1
	09	-17,786.38	317,786.38	300,000.00	-	2	1
2017 年	01	-	32,692.40	26,809.60	5,882.80	5	4
	03	5,882.80		5,882.80	-		1

注：2017 年 1 月，廖利平向公司支取 32,692.40，系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

5)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19,663,657.07	4,394,000.00	11,320,773.06	-26,590,430.13	9	7
	2	-26,590,430.13	12,674,835.00	18,603,304.10	-32,518,899.23	10	9
	3	-32,518,899.23	2,371,526.80	1,473,563.61	-31,620,936.04	9	7
	4	-31,620,936.04	38,197,429.64	35,043,165.90	-28,466,672.30	9	19

	5	-28,466,672.30	4,000,000.00	111,558.96	-24,578,231.26	1	4
	6	-24,578,231.26	1,135,000.00	1,453,676.45	-24,896,907.71	9	6
	7	-24,896,907.71	44,449,671.48	23,739,608.71	-4,186,844.94	12	9
	8	-4,186,844.94	21,504,640.00	15,285,587.70	2,032,207.36	8	9
	9	2,032,207.36	31,888,707.92	34,638,009.17	-717,093.89	7	12
	10	-717,093.89	495,405.00	208,021.17	-429,710.06	4	4
	11	-429,710.06	1,485,000.00	246,612.05	808,677.89	8	5
	12	808,677.89	11,691,014.85	13,998,705.89	-1,499,013.15	6	15
2016 年	1	-1,499,013.15	6,468,424.89	6,275,496.57	-1,306,084.83	10	9
	2	-1,306,084.83	385,000.00	29,059.83	-950,144.66	4	5
	3	-950,144.66	107,650.00	350,772.38	-1,193,267.04	4	6
	4	-1,193,267.04	5,200,000.00	5,065,267.81	-1,058,534.85	4	9
	5	-1,058,534.85	862,589.58	1,557,090.44	-1,753,035.71	6	8
	6	-1,753,035.71	4,490,000.00	2,552,379.90	184,584.39	6	7
	7	184,584.39	36,585,850.00	36,530,253.03	240,181.36	6	6
	8	240,181.36	107,175.00	1,134,983.75	-787,627.39	3	2
	9	-787,627.39	6,083,264.39	5,754,814.97	-459,177.97	3	4
2017 年	2	-459,177.97	86,840.28	3,723.54	-376,061.23	1	2
	3	-376,061.23	365,137.69	-	-10,923.54	1	

6)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	-	3,060,000.00	-2,660,000.00		1
	8	-2,660,000.00	5,720,000.00	-	3,060,000.00	1	
	9	3,060,000.00	-	2,960,000.00	100,000.00		1
	12	100,000.00	-	100,000.00	-		1
2016 年	2	-	150,000.00	-	150,000.00	1	
	9	150,000.00	-	602,822.00	-452,822.00		2

7)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09		7,000,000.00		7,000,000.00	2	
	11	7,000,000.00	16,144.04	1,416,144.04	5,600,000.00	1	1
	12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	1
2016 年	10	5,600,000.00		5,600,000.00	-		1

	12	-	500,000.00	500,000.00	-	1	1
--	----	---	------------	------------	---	---	---

8)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4	-12,770,703.30	5,379,226.60	-	-7,391,476.70	1	
	6	-7,391,476.70	7,391,476.70	-	-	1	
	10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11	-1,000,000.00	1,000,000.00	-	-	1	
2016 年	7	-	-	45,800.00	-45,800.00		1
	8	-45,800.00	45,800.00	-	-	1	

9)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1	4,597,892.47	11,200,000.00	4,537,664.00	11,260,228.47	15	15
	2	11,260,228.47	7,180,382.20	4,099,670.00	14,340,940.67	12	12
	3	14,340,940.67	3,670,000.00	3,872,960.00	14,137,980.67	13	13
	4	14,137,980.67	26,630,500.00	28,981,916.24	11,786,564.43	15	15
	5	11,786,564.43	334,000.00	7,696,984.14	4,423,580.29	12	12
	6	4,423,580.29	2,999,950.00	11,475,438.70	-4,051,908.41	16	16
	7	-4,051,908.41	29,100,000.00	11,611,480.00	13,436,611.59	13	13
	8	13,436,611.59	19,122,192.00	37,219,146.00	-4,660,342.41	19	19
	9	-4,660,342.41	26,952,008.47	24,367,203.59	-2,075,537.53	26	26
	10	-2,075,537.53	1,946,186.97	7,382,980.00	-7,512,330.56	14	14
	11	-7,512,330.56	11,950,090.00	4,715,344.85	-277,585.41	10	10
	12	-277,585.41	1,027,388.49	749,803.08	0.00	8	8
2016 年	1	0.00	4,750,000.00	2,464,928.00	2,285,072.00	6	6
	2	2,285,072.00	1,757,258.00	644,346.20	3,397,983.80	5	5
	3	3,397,983.80	685,000.00	5,250,969.67	-1,167,985.87	13	13
	4	-1,167,985.87	4,888,000.00	4,302,670.00	-582,655.87	9	9

	5	-582,655.87	2,370,000.00	3,483,619.41	-1,696,275.28	11	11
	6	-1,696,275.28	2,300,000.00	2,113,670.00	-1,509,945.28	10	10
	7	-1,509,945.28	24,608,100.00	22,778,100.00	320,054.72	30	30
	8	320,054.72	1,000,000.00	1,396,920.59	-76,865.87	10	10
	9	-76,865.87	2,800,535.87	3,156,551.68	-432,881.68	8	10
2017 年	2	-432,881.68		5,513.60	-438,395.28		1
	3	-432,881.68	352,881.68	-	-80,000.00	1	

上述款项拆出拆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而产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双方资金使用利率年 6%、5.15%（旌德金航），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免息（旌德金航约定年息 5.15%），且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给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流动资金不足时会向关联方借款，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提供多笔借款，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可想关联方获取借款，年借款利率为 6%，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公司而终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后，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偿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规定的“（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挂牌条件。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	《企业征信报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
3	检索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检索记录
4	检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检索记录

1、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未发现不良信用信息；

2、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不良信用信息；

3、登陆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登陆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不良信用信息。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索海宁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haining.gov.cn/)、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zjhngs.gov.cn/)	海宁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haining.gov.cn/)、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zjhngs.gov.cn/) 检索记录
2	向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机关进行核查	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未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登陆海宁市环保局网站、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
2	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3	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4	核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5	查阅关于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确认公司经营所需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
6	向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机关进行核查	海宁市环保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未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玻璃、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及高分子膜材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认证、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2	2016.03.01-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三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3	2016.03.01-2021.02.28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122	2016.03.01-2021.01.07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0	2016.03.01-2020.08.26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1	2016.03.01-2020.08.26
6	鼎昇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浙 FC 长 B300039	2016.01.01-2020.12.31
7	鼎昇科技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长排 2015 字第 0022 号	2015.6.11-2020.6.10
8	鼎昇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976	2014.10.27 - 2017.10.26
9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5 (14)	长期
10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2 (15)	长期

11	鼎昇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3304000271	长期
12	鼎昇有限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与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	长期
13	乔通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长期
14	乔通贸易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611342	长期

注：2016051302021122 的首次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2015051302020171、2015051302020170 首次取得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已取得与经营事项相关的所有资质，并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违法经营的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公司生产、销售建筑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以及中空玻璃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安全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钢化玻璃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此，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生产、销售行为存在被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查，公司已对前述不合规事项进行规范：

1.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GB/T11944-2012《中空玻璃》、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等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风险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3.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48 号），确认鼎昇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认证、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2	2016.03.01-2021.02.28
2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三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323	2016.03.01-2021.02.28
3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02021122	2016.03.01-2021.01.07
4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0	2016.03.01-2020.08.26
5	鼎昇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02020171	2016.03.01-2020.08.26
6	鼎昇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浙 FC 长 B300039	2016.01.01-2020.12.31

7	鼎昇科技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长排2015字第0022号	2015.6.11-2020.6.10
8	鼎昇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976	2014.10.27 - 2017.10.26
9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5 (14)	长期
10	鼎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17 浙 FC0102 (15)	长期
11	鼎昇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3304000271	长期
12	鼎昇有限	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与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	长期
13	乔通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长期
14	乔通贸易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611342	长期

注：2016051302021122 的首次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2015051302020171、2015051302020170 首次取得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外，其他相应业务资格及资质短期内不需要续期。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复审申请已获得杭州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正在办理后续审批流程。

公司会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维护、延期等，并能够在法律法规约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上述资质。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建筑用钢化玻璃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强制性认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其他资质不存在短期即将到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976，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工作。2014-2016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总计550.6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的5.38%。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3299.36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64.26%。

公司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14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16.87%。2014-2016年公司共获得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0件，且均为自主研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技术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研发辅助帐。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评表的各项指标，公司合计得分98分（满分100分）。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已获得杭州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正在办理后续审批流程。”

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3	72.46	70.79
流动比率（倍）	0.74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0.50	0.62	0.62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79%、72.46%和 70.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7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2 和 0.50。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融资渠道较少，银行借款和使用供应商信用成为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前期筹备资金购买土地和建设新厂房、机器设备，总投资金额在 48,158,277.63 元以上，出现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65,169,524.89	72,791,058.96	71,221,847.58
其中：短期借款	48,000,000.00	49,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票据	5,533,286.99	3,335,734.12	3,582,046.92
应付账款	6,915,971.27	14,434,947.80	9,085,600.83
其他应付款	1,631,493.17	1,625,354.10	3,524,97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169,524.89	72,791,058.96	71,221,847.58

短期偿债而言，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7、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62、0.62。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改善趋势、速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2 月 28 日存货余额增加、预付账款增加，公司会加快存货周转率提高运营效益提高速动比率。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短期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应付款项，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8,000,000.00 元。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1,705,000.00 元、49,19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按年按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到还款期前一段时间内，公司归还款项，并在最好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内续借短期借款。公司 48,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其中，3,000,000.00 元农业银行借款还款日约为每年 3 月底；22,000,000.00 元农业银行借款还款日约为每年 7 月底；11,000,000.00 元浙商银行借款、12,000,000.00 元浙商银行借款还款日约为每年 9 月份。

公司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业务因下游建筑公司结款较慢，账期相对较长，公司销售货物签订合同后通常收取无定金或少量订金，发货后一个月对帐后，收取 50%销售款，其余款项通常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收回。

公司采购业务，公司为获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采购业务款项账期较短，一般采用应付票据及银行存款及时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公司通常预付 10%预付款，收到货物后通常支付 70%货款，收货后 3 个月至 6 个月支付剩余货款。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公司共采购账期较短、销售回款账期较长、短期借款到期前应偿还后才能续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长期偿债而言，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6%、70.94%、72.28%，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改善趋势，公司负债均系流动负

债，无非流动负债。若公司可长期保持现有盈利能力，银行短期可按期续借，长期偿债能力会逐渐得到改善。

资产负债率常年保持较高比例，存在因大额流动负债到期无法支付，形成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该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7、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高”中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

（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经营期间表现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等财务状况，有其行业特点也有因公司筹建新厂房等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额的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预计将得到改善。另外，公司股东也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例：2015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80.00万元(其中资本溢价630.00万元)，由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资本溢价270.00万元），由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截止目前未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起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公司股东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继续加强市场开发，扩大销售，持续增加公司销售产品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地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

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对于解决流动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选择可比公司南晶玻璃(839420)、温声股份(836128)、鑫鑫龙鑫(834530)、华鹰玻璃(832273)进行比较

单位：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晶玻璃（839420）	资产负债率		60.49	74.76
	流动比率		1.42	1.16
	速动比率		1.13	0.95
温声股份（836128）	资产负债率		70.76	67.20
	流动比率		0.82	0.88
	速动比率		0.61	0.65
鑫鑫龙鑫（834530）	资产负债率		59.27	70.63
	流动比率		1.19	0.87
	速动比率		0.82	0.72
华鹰玻璃（832273）	资产负债率		86.03	86.19
	流动比率		0.19	0.17
	速动比率		0.10	0.12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69.14	74.70
平均值	流动比率		0.91	0.76
平均值	速动比率		0.67	0.61
鼎昇科技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鼎昇科技	资产负债率	68.56	70.94	72.28
	流动比率	0.74	0.77	0.70
	速动比率	0.50	0.62	0.62

从行业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建有较多的房屋建筑物（自用及对外租赁）占用较大资金，短期借款较高（投资房屋建筑物产生负债较高，因主营业务生产运营产生负债较低），而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所需流动资产需求较少，导致流动比率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相关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原件，核查相关财务原始凭证，并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	相关借款合同原件、相关财务原始凭证
3	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银行回单、会计凭证
4	核查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收款、采收款支付政策	销售、采购合同、会计政策
5	与同行业对应指标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6	核查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情况	固定资产、会计凭证

二、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79%、72.46%和 70.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7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2 和 0.50。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融资渠道较少，银行借款和使用供应商信用成为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前期筹备资金购买土地和建设新厂房、机器设备，总投资金额在 48,158,277.63 元以上，出现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符合行业惯例。

在公司经营期间表现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等财务状况，有其行业特点也有因公司筹建新厂房等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额的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预计将得到改善。另外，公司股东也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例：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630.00 万元)，由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270.00 万元），由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截止目前未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截止本反馈回复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12,091,056.85 元, 占 2017 年 2 月 28 日余额 55.55%。。

经与同行也业企相关指标对比,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合理原因, 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资产负债率高,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的状态, 且运行有效。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9、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2) 如未解付, 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具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种类	金额	收款人	解付情况
2015/4/13	2016/4/13	应付票据	4,0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7/16	2016/1/15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8/5	2016/2/3	应付票据	278,472.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9/24	2016/3/23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10/26	2016/4/23	应付票据	3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11/10	2016/5/9	应付票据	2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5/12/16	2016/6/15	应付票据	5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1/7	2016/7/6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1/7	2016/7/6	应付票据	10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43,389.2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19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20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5/18	2016/11/18	应付票据	200,000.00	杭州乔通贸易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7/13	2017/1/12	应付票据	69,25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8/3	2017/2/2	应付票据	57,175.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2016/8/29	2017/2/26	应付票据	50,0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已解付
合计	--	--	5,759,814.20	--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或清偿，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造成银行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经济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上述票据开具都在银行授权信用额度内。

公司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缓解关联方日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可在资金拆借的同时获得票据保证金的利息，降低资金拆借成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或清偿，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的未造成影响。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为了加强对票据的管理，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制定了《银行票据管理规定》，该制度要求申请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进一步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流程，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复核票据开具是否后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发货随行单，确保申请人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已经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全部到期并足额解付，且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

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丁建芬、高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规范使用票据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2017 年 1-2 月（元）
当期开具应付票据总额	7,582,046.92	7,883,095.17	3,520,377.87
无真实交易背景所涉及的票据融资额	5,028,472.00	1,009,814.20	-
减：票据保证金金额	5,028,472.00	1,009,814.20	-
无保证金、存单质押的票据融资额	-	-	-
不规范使用票据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5%（年息）测算）	8,799.83	1,767.17	-
当期利润总额	310,653.02	3,056,185.10	125,762.49
比例（%）	2.83	0.06	-

申报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比例均为 1:1，不存在应付票据放大财务杠杆的情形，若公司不使用票据，存在足额的银行存款支付相应款项，不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主要受益为保证金的存款利息受益，申报期内 2015 年、2016 年票据保证金测算利息受益分别为 8,799.83 元、1,767.1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83%、0.0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相关的财务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承接、内控制度及结算流程	内控控制制度
3	获取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明细账，查看票据信息与公司票据备查簿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票据备查簿、票据明细账，相关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入库单、票据复印件
4	获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企业信用报告

二、分析过程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全部为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行为，所开具的票据全部由申请人控制及使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均已到期解付，并且均为全额保证金，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不属于《票据

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申请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及处罚。

《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就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使用行为，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与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商业银行之间未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且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申请人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1）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系公司为了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造成违法后果；（2）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也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承兑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款项而面临重大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4）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3、申报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指引》规定：“1.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

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情形,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未因票开使用遭受行政处罚。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属《票据法》第 102 条、103 条及《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且公司已依法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亦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而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乔通贸易 100% 股权。请公司:

(1) 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2) 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如是，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3）说明该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高明控股为鼎昇科技控股公司，丁建芬为鼎昇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鼎昇科技与高明控股及丁建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第八条第二项“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鼎昇科技购买乔通贸易股权，为购买其控股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建芬所持有的资产，构成购买关联方所有的“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鼎昇科技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乔通贸易，属于关联交易。

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乔通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鼎昇有限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前，乔通贸易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东高明控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丁建芬持股比例为 49.00%。

2015 年 7 月 31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资收购乔通贸易。

同日，鼎昇有限与丁建芬、高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建芬将持有乔通贸易的 294 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昇有限，高明集团将持有乔通贸易的 306 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昇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00 万元、306.00 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00 万元。转让后，乔通贸易为鼎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企业合并的类型、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鼎昇科技通过收购乔通贸易，可拓展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因合并前后，鼎昇科技与乔通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尔明、丁建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避免鼎昇科技及乔通贸易之间同业竞争，高明控股和丁建芬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拥有的乔通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鼎昇科技；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后，因其具有成熟的外销渠道，将其定位为鼎昇科技功能性玻璃的外销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通过股权转让整合，能进一步提升整个资产盈利能力，减少费用，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鼎昇有限收购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标的	资产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	合并日
1	乔通贸易 100%股权	6,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总计	6,000,000.00	100.00	—

在鼎昇有限收购乔通贸易之前，其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尔明和丁建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鼎昇有限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处理；合并报表的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

3、交易的定价依据、内部决策和款项支付情况

事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内部决策	款项支付
收购乔通贸易100%股权	鼎昇有限收购高明控股持有的51.00%股权，作价306.00万元；收购丁建芬持有的49.00%股权，作价294.00万元。	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原股东出资额金额进行转让	鼎昇有限股东会决议	价款已于2015年9月7日完成支付

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2015年7月31日未审净资产5,861,330.99元，购买价格6,000,000.00元，溢价138,669.01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成熟道，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收购乔通贸易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还能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2月28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6,392,715.39元，收购后乔通贸易经营状况良好。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各项条款及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同，受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受让乔通贸易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高明玻璃发生过关联交易及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房租，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成品；与高明幕墙发生过关联销售，主要销售成品，与广角文化发生过关联销售，主要为支付广告费，公司收购丁建芬、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乔通贸易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目前，高明玻璃已停止经营玻璃相关业务。”

2) 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股权事项，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该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说明该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鼎昇科技通过收购乔通贸易，可拓展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鼎昇科技收购乔通贸易后，因其具有成熟的外销渠道，将其定位为鼎昇科技功能性玻璃的外销公司，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通过股权转让整合，能进一步提升整个资产盈利能力，减少费用，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2015 年 7 月 31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同日，鼎昇有限与丁建芬、高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建芬将持有乔通贸易的 294 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昇有限，高明集团将持有乔通贸易的 306 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昇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00 万元、306.00 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00 万元。转让后，乔通贸易为鼎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原股东出资额金额进行转让。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审净资产 5,861,330.99 元，购买价格 6,000,000.00 元，溢价 138,669.01 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道成熟，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

收购乔通贸易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还能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乔通贸易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86,247.34	7,452,939.96	7,088,705.07
营业成本	407,657.75	5,556,098.60	5,660,415.92

期间费用	230,469.95	914,181.63	1,217,952.45
营业利润	135,845.51	1,265,577.68	-188,396.41
净利润	88,741.64	953,705.12	-156,959.5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 6,392,715.39 元，收购后乔通贸易经营状况良好，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乔通贸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访谈笔录、情况说明
2	向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	证明
3	核查乔通贸易工商档案资料	乔通贸易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审计报告、收购合同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收购合同
5	查阅法律意见书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二、分析过程

1、乔通贸易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乔通贸易因未在合同账簿上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0.01 元，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0.01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

根据乔通贸易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的形式系因原财务人员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在合同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乔通贸易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乔通贸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14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乔通贸易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同日，杭州市余杭税务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未发现乔通贸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4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4月13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乔通贸易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编号89587，至目前无欠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乔通贸易未直接从事生产制造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负债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乔通贸易的负债总额为3,566,361.95元，主要由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部分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的大额负债主要如下：

(1) 拖欠杭州福轻工材料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1100 万元的利息 557,638.89 元;

(2) 需支付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材料款 217,323.80 元;

(3) 需支付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玻璃采购款 1,223,077.80 元。

3、本次收购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乔通贸易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面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管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收购乔通贸易系出于拓展公司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目的。

乔通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鼎昇有限全资收购乔通贸易前，乔通贸易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东高明控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丁建芬持股比例为 49.00%，乔通贸易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审净资产 5,861,330.99 元，购买价格 6,000,000.00 元（收购日乔通贸易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上浮，按照出原股东出资额金额进行转让），溢价 138,669.01 元，溢价较少，溢价原因主要为乔通贸易外销渠道成熟，具有稳定的境外客户，收购乔通贸易后可以为鼎昇科技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持，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乔通贸易净资产为 6,392,715.39 元，收购后乔通贸易业务稳定，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各项条款及转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出于真实意愿签订合同，受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受让乔通贸易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公允。

2015 年 7 月 31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资收购乔通贸易。

同日，鼎昇有限与丁建芬、高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分别为 294 万元、306 万元。鼎昇有限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600 万元。转让后，乔通贸易为鼎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乔通贸易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大额负债，但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产生，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收购乔通贸易的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乔通贸易的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回复部分。

11、关于业绩变动。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原因；（2）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收入获取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3）分析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原因

①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

申报期收入及利润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净利润（元）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3.46%，主要是因为：①市场需求的增加。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装饰建材市场近几年市场规模也得以扩大；②公司加大业务投入。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大力推广新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③生产工艺改进、政策支持。2013 年底开始经营功能性玻璃，经过 2014 年及 2015 年功能玻璃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同

时，公司节能新型玻璃制品作为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环保技术列入多项推广计划，从资金、税收、贷款、补贴等多方位予以政策扶持。

②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的原因

申报前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433,055.53	33.46	36,290,102.57
营业成本	35,711,797.19	36.59	26,145,944.85
毛利润	12,721,258.34	25.40	10,144,157.72
销售费用	1,933,877.79	69.16	1,143,239.31
管理费用	5,419,763.25	0.27	5,405,271.65
财务费用	2,082,968.86	-18.93	2,569,236.90
资产减值损失	241,408.31	-63.55	662,284.21
营业外收入	817,844.55	189.99	282,026.53
净利润	2,499,139.85	554.29	381,961.22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3.46%，管理费用增长较少，且通过股东增资后资金对外部依赖程度降低减少财务费用，政府扶持增加，公司获取政府补助增长较大所致。

2017 年 1-2 月样本容量较小，非全年数据，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可比性不大。

（2）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收入获取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季度	4,675,295.04	6,569,828.90	4,301,889.69
二季度		12,071,779.72	5,000,174.94
三季度		11,982,729.28	11,532,230.84
四季度		14,008,126.05	12,710,181.24
合计	4,675,295.04	44,632,463.95	33,544,476.7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季度销售额因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导致占全年销售比例较低外，公司其他季度销售额分别较为平均。

(3) 分析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15 年度
南晶玻璃 (839420)	营业收入	12,873.23	-15.09	15,160.63
温声股份 (836128)	营业收入	9,872.03	24.17	7,950.61
华鹰玻璃 (832273)	营业收入	7,142.63	-8.16	7,776.88
平均值	营业收入	9,962.63	0.31	10,296.04
鼎昇科技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15 年度
鼎昇科技	营业收入	4,843.31	33.46	3,629.01

与同行业的公司对比，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底开始经营功能性玻璃，经过 2014 年及 2015 年功能玻璃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技术稳定，同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大力推广新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例如，公司 2016 年纳米自洁玻璃销售收入 8,335,265.87 元，比 2015 年 1,818,064.48 元销售收入增加 6,517,201.39 元。且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销售收入总量较小，新增单个大额订单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影响较为明显。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收款单据，并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销售合同、发票、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回款单据/采购合同、发票、采购付款单据、存货盘点及抽盘资料、存货进销存数据开放式基金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
2	通过与公司总经理等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及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访谈记录
3	通过对大额、异常客户往来余额及期间发生额进行函证	往来款函证回函
4	通过对期间费用进行抽查，并结合其变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动情况并获取开放式基金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等	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附件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查阅了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统计资料及其他行业研究资料	业协会发布的相关统计资料、股转系统同行业公司数据

二、分析过程

1、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

申报期收入及利润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净利润（元）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3.46%，主要是因为：①市场需求的增加。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装饰建材市场近几年市场规模也得以扩大；②公司加大业务投入。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大力推广新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③生产工艺改进、政策支持。2013 年底开始经营功能性玻璃，经过 2014 年及 2015 年功能玻璃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同时，公司节能新型玻璃制品作为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环保技术列入多项推广计划，从资金、税收、贷款、补贴等多方位予以政策扶持。

2、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的原因

申报前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433,055.53	33.46	36,290,102.57
营业成本	35,711,797.19	36.59	26,145,944.85
毛利润	12,721,258.34	25.40	10,144,157.72
销售费用	1,933,877.79	69.16	1,143,239.31
管理费用	5,419,763.25	0.27	5,405,271.65
财务费用	2,082,968.86	-18.93	2,569,236.90
资产减值损失	241,408.31	-63.55	662,284.21
营业外收入	817,844.55	189.99	282,026.53
净利润	2,499,139.85	554.29	381,961.22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3.46%，管理费用增长较少，且通过股东增资后资金对外部依赖程度降低减少财务费用，政府扶持增加，公司获取政府补助增长较大所致。

2017 年 1-2 月样本容量较小，非全年数据，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可比性不大。

3、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季度	4,675,295.04	6,569,828.90	4,301,889.69
二季度		12,071,779.72	5,000,174.94
三季度		11,982,729.28	11,532,230.84
四季度		14,008,126.05	12,710,181.24
合计	4,675,295.04	44,632,463.95	33,544,476.7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季度销售额因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导致占全年销售比例较低外，公司其他季度销售额分别较为平均。

4、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2015 年度
-------	----	---------	------------	---------

南晶玻璃（839420）	营业收入	12,873.23	-15.09	15,160.63
温声股份（836128）	营业收入	9,872.03	24.17	7,950.61
华鹰玻璃（832273）	营业收入	7,142.63	-8.16	7,776.88
平均值	营业收入	9,962.63	0.31	10,296.04
鼎昇科技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2015 年度
鼎昇科技	营业收入	4,843.31	33.46	3,629.01

与同行业的公司对比，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底开始经营功能性玻璃，经过 2014 年及 2015 年功能玻璃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技术稳定，同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大力推广新产品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例如，公司 2016 年纳米自洁玻璃销售收入 8,335,265.87 元，比 2015 年 1,818,064.48 元销售收入增加 6,517,201.39 元。且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销售收入总量较小，新增单个大额订单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影响较为明显。

三、结论意见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渠道增加、原有销售渠道较稳定及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增强产品质量提升所致，2013 年底开始经营功能性玻璃，经过 2014 年及 2015 年功能玻璃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销售收入的提高合理。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提升及政府补贴的增加。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第一季度因销售收入较低，因春节假日及冬季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无重大差异，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请公司：（1）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3.46	36,290,102.57
营业成本	3,515,527.69	35,711,797.19	36.59	26,145,944.85
毛利率(%)	29.56	26.27	-6.01	27.95
营业利润	125,762.78	2,279,334.09	904.03	227,019.37
利润总额	125,762.49	3,056,185.10	883.79	310,653.02
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554.29	381,961.22

（1）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原为浙江科莫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2009 年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运营时间为 2013 年末，运营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不大，不能较好的利用规模经济及经验曲线效应，使得公司不能较好的控制单位产品成本及期间费用，另外公司建有较多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摊销进一步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还处于创业初期，前期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较差，加之资产投入较大，公司净利润较低。

（2）研究开发费用较大

公司一直较为注重功能玻璃的研发投入，并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功能玻璃生产产品工艺领先的优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3）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用于公司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经营发展需要从银行获取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2) 说明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公司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2125；公司简称：乐克科技）、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6128；公司简称：温声股份）和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3675；公司简称：环宇科技）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晶玻璃（839420）	营业收入		12,873.23	15,160.63
	净利润		60.23	653.46
金旭股份（838156）	营业收入		1,211.02	1,310.85
	净利润		32.36	41.03
百澳股份（839589）	营业收入		3,544.70	2,063.07
	净利润		131.52	73.12
平均值	营业收入		5,876.32	6,178.18
	净利润		74.70	255.87
鼎昇科技	营业收入	499.10	4,843.31	3,629.01
	净利润	7.45	249.91	38.20

鼎昇科技目前产品项目于 2013 年实际运营，运营时间较短，且前期发展阶段投入的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期间费用较高，营业收入较低导致 15 年净利润较低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经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随着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生产工艺较为稳定、功能玻璃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功能玻璃产品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润，加之公司加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控制及政府补贴的提升，公司净利润提升较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公司属于玻璃深加工制造行业，行业利润率普遍不高，但公司致力于高智能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现阶段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部分产品盈利情况较高。公司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3) 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应对措施

①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改善销售的产品结构增加毛利较高的产品在整体结构中的比例，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及单位产品费用。

②公司正积极挂牌新三板，提高公司品牌效应。

③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科技含量、提高生产工艺及产品的领先性、稳定产品质量，获取更高的市场溢价。

④提高信用政策的管理能力，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采取积极的销售回款激励考核制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呆账的风险。加强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建筑装饰企业合作，降低坏账呆账比率。

⑤加强费用控制，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的增长；减少对外部资金的依赖性，降低财务费用。

2) 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现阶段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销售规模较小、期间费用较高，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的同时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并提高信用政策的管理能力降低坏账呆账的发生概率，合理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现状

玻璃工业经历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发生了质的飞跃，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的大发展，取得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

但是，与国际水平相比，在产业集中度、技术进步、市场协作、产品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高端产品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品种有待丰富。从产业结构上看，国内玻璃深加工比率仅约 40%，对外依存度为 15%-20%，然而玻璃深加工世界平均水平为 60%，发达国家的玻璃深加工比率超过 80%，国内玻璃深加工比率相比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具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所处行业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深耕于功能玻璃产业，行业不属于夕阳产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2) 市场前景

随着《“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发布，目前北京、天津、河北地区已经开展执行，节能指标越来越高，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在建工程的玻璃要求越来越高。后期 LOW-E 镀膜玻璃及附加值较高的复合产品的使用量会越来越大。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深耕于功能玻璃产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3)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的独立研发团队，且与国内多所一流大学存在产学研合作，并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共同成立了“国家工程玻璃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2015年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所推出的高端产品（如自洁玻璃、电致变色玻璃等），国内鲜有同类型的竞争产品，大量的高新技术储备是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

②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在玻璃行业从业多年，管理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对玻璃深加工生产技术、工艺水平、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管理团队均为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当一部分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在行业组织中兼任专家评委，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集聚和储备了各方面的管理人才。

③产能与区位优势

公司拥有自建厂房约 6.40 万平米，相对于同类玻璃深加工企业规模更大，且公司产能未被完全开发，充足的生产场地也为公司日后的规模提升奠定了基础。产品品牌有较强的知名度，公司是在行业内较大的影响力，是浙江省玻璃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地处浙江省海宁市，周边地域经济发达，消费者对于功能性玻璃材料的认可与需求较一般地域更高，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同类型企业，其受限于高昂的运输成本，难以在距离较远的地域进行销售。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管理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具备较优质的生产设备、较高的生产能力，且公司处于经济高速发展的沿海地区，具备研发产品及生产产品的能力又贴近消费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不断提高现有管理团队水平，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立足浙江，进一步挖掘二三线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江浙沪等周边省份。并进一步与国内知名地产公司建立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

加大产品研制和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大在智能功能玻璃产品上的研发力度，积极推进玻璃复合产品的创新发展。

5)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资能力，股东经济实力较强、公司与金融机构关系良好，从未有违约还款事项，公司信用较好。因此，良好的资金筹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6)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

①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航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	225.15	2017.3.24
2	杭州瑞强门窗安装工程公司	玻璃	75.60	2017.3.6

3	浙江飞云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	0.11	2017.3.15
4	绍兴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	14.80	2017.3.27
5	谢旭根	玻璃	110.45	2017.3.20
6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66.12	2017.3.22
7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玻璃	200.75	2017.4.8
8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	295.75	2017.4.27
9	浙江伟东幕墙有限公司	玻璃	297.50	2017.5.16
10	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	274.91	2017.6.26
11	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	117.88	2017.7.4
12	杭州金三角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玻璃	45.90	2017.7.1
13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485.95	2017.7.5
小计			2,210.87	

注：不包含乔通贸易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

②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7 年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一线品牌房地产公司及行业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等优质客户，并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等多元化服务，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 1956 万元下降 316 万元，但公司后期销售订单比较多，目前在做订单有 1500 多万元，公司业绩将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期后合同和收入正常，产供销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业务人员、科研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了公司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分析利润表的合理性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收款单据，并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销售合同、发票、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回款单据/采购合同、发票、采购付款单据、存货盘点及抽盘资料、存货进销存数据开放式基金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
4	通过对期间费用进行抽查，并结合其变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动情况并获取开放式基金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等	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附件
5	查询行业内公众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的合理性。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数据
6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文件，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7	查看期后销售合同及合同清单	销售合同
8	获取期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查看期后销售情况	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了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查看相关经营记录，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发票、记账凭证、往来银行流水等，核查公司财务指标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查看公司报税材料、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阶段净利润规模较小，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前期投入较大，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合同签订量逐渐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渐增强，因此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项目组通过了解公司行业状况，查询行业数据及行业可比企业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晶玻璃（839420）	营业收入		12,873.23	15,160.63
	净利润		60.23	653.46
金旭股份（838156）	营业收入		1,211.02	1,310.85
	净利润		32.36	41.03
百澳股份（839589）	营业收入		3,544.70	2,063.07
	净利润		131.52	73.12
平均值	营业收入		5,876.32	6,178.18
	净利润		74.70	255.87
鼎昇科技	营业收入	499.10	4,843.31	3,629.01
	净利润	7.45	249.91	38.20

鼎昇科技目前产品项目于 2013 年实际运营，运营时间较短，且前期发展阶段投入的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期间费用较高，营业收入较低导致 15 年净利润较低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经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随着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生产工艺较为稳定、功能玻璃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功能玻璃产品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润，加之公司加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控制及政府补贴的提升，公司净利润提升较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公司属于玻璃深加工制造行业，行业利润率普遍不高，但公司致力于高智能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现阶段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部分产品盈利情况较高。公司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3、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内部管理等手段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期后公司已经签订两千余万合同，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逐渐增强。

4、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成本费用表，了解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期后销售订单、期后销售凭证、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行业状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目前正在有序运营，并且经营状态良好，公司业务规划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且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且正在有序实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1）分析其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2015 年、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分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其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2015 年、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5,300.80	39,010,85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11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7.24	561,8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6,598.04	39,797,81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8,280.91	29,236,47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161.25	3,893,31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588.46	1,117,04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72.78	7,902,0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1,103.40	42,148,922.71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505.36	-2,351,112.12

1) 2015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为-2,351,112.1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有关。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1,507.21
往来款	4,019,094.68
期间费用支出	2,336,651.89
押金、保证金	1,518,790.67
其他	6,047.95
合计	7,902,09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有往来款、期间费用、押金和保证金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加强了往来款的清理，导致 2015 年应付类往来款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

2)2016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2 月为-5,494,505.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选用较短信用期，及时支付采购应付款项，且公司下游应收款项账期一般长于上游供应商账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17 年 1-2 月公司支付了上期采购款 7,518,976.53 元，包括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37,920.62 元、杭州三鹰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984,398.37 元以及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2,600,000.00 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差异较大。

(2) 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286.23	241,408.31	662,28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224.98	1,901,838.84	1,740,991.14
无形资产摊销	23,501.14	141,006.84	141,00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62.02	215,375.00	115,2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835.42	2,908,776.80	2,726,16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36.86	-7,223.16	-138,87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81.68	-4,888,187.48	-2,138,00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10.57	-11,111,313.80	-26,658,38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1,534.07	8,431,837.56	20,816,46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505.36	334,562.09	-2,351,112.1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额	5,569,030.99		2,733,073.34

1)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381,961.2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51,112.12 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381,961.22-（-2,351,112.12）= 2,733,073.34 元, 对其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 合并影响额为 2,659,564.11 元。

②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6,881.68 元；收到、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1,518,790.67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96,965.10 元。以上因素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5,392,637.45 元。

2)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2,499,139.8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4,562.09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2,499,139.85 - 334,562.09 = 2,164,577.76$ 元，对其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合并影响额为 2,501,532.32 元。

②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4,888,187.48 元。

3) 公司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 74,525.6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94,505.36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74,525.63 - (-5,494,505.36) = 5,569,030.99$ 元，对其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合并影响额为 45,401.91 元。

②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38,003.17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76,429.73 元。以上因素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5,614,432.9 元。

通过以上分析过程可见，公司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相匹配。

(3) 分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销售和收入规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有效开拓了客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金流入也会不断增多。

2)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并加强对员工进行专业和业务能力提升，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不断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3) 加强货款的回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正加强回款催收，缩短回收周期。

4) 优化采购成本与资金使用成本：争取更有力的供应商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服务时有机会获得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

5) 增加融资渠道：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加融资，同时公司也将根据经营情况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沟通并获取更多的银行授信，以保障公司的资金需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检查了公司主要项目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并执行了穿行测试，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销售回款、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不符的情形	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
3	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银行付款单据等，并执行了穿行测试，未发现公司成本确认、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等相关关系勾稽不符的情形	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
4	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未发现往来账款确认不符的情形。	往来询证函
5	对于未收回款项的业务，确认其业务的真实性，合同的执行情况，期后的收款情况等，未发现公司的现金流量与银行实际收款、支付不符的情形	银行回款单据、银行对账单
6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期间费用明细表、发票、记账凭证、往来银行流水等材料，认为公司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具有合理理由。

2、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说明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拟从开拓业务、成本控制、费用控制、缩短回款周期等多方面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短缺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措施如切实执行，将具有一定有效性。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具有合理理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4、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研发，财务部单独设账，监督科研经费的落实与使用状况。

研发支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人工	86,267.30	838,126.00	997,336.00
直接投入	102,732.44	948,682.16	651,915.5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0,565.26	112,607.64	390,176.32
其他费用	400.00	82,497.33	32,830.0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297,219.81	420,000.00
发生额合计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研发项目及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RD01	夜光玻璃的加工工艺与制备方法	-	-	4,750.00
RD04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	3,300.00	
RD05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	3,300.00	
RD06	高透明无微泡复合防火玻璃	-	-	9,675.00
RD0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	-	11,891.00
RD0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	-	75,106.26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	-	468,902.41
RD0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	308,274.45	
RD10	隔热节能铝合金窗	-	-	499,236.15
RD1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	65,818.08	809,813.17
RD12	螺环光致变色材料	-	-	296,777.37
RD13	功能性热致变色玻璃	-	306,984.29	316,106.49
RD14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的制备研究	-	99,031.81	

RD15	抗静电吸附纳米自洁玻璃	34,722.66	375,708.06	
RD16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32,554.33	332,728.74	
RD17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22,504.64	219,752.28	
RD18	二元纳米材料制备隔热玻璃的研究	29,744.21	122,374.35	
RD19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29,760.22	125,443.97	
RD20	纳米隔热玻璃	27,859.51	53,786.54	
RD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32,819.43	62,580.37	
RD22	新型玻璃的研究开发	-	200,050.00	
合计：		209,965.00	2,279,132.94	2,492,257.85

研发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中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及设备改造、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支出外，还研发支出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防范可能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研发流程进行风险控制。首先，研发部根据市场部信息反馈和企业

相关研发热点追踪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召开项目评审会，就项目的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从源头上防范项目风险；其次，获得审批的项目由财务部设专门账目，保证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支出予以监督管理；再次，项目执行人按时将阶段性工作进程和评价等情况报告技术中心负责人，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解决技术难点问题，并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研究内容。同时为了提高团队竞争力，部分项目会分拆成平行子项目由不同项目组完成，相互激励相互促进。

1) 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如下：

RD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研发 预算 (万元)	实际 研发 费用 (万元)	进展状况	主要风险与难度
1	夜光玻璃的加工工艺与制备方法	2013.07.01-2014.06.30	27	20.7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夜光釉功能玻璃”	
2	可切割透明防火玻璃	2013.08.01-2014.08.3	39	22.2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高透明防火玻璃”	
3	一种安全防火玻璃叠片工艺研究	2013.10.01-2014.10.31	25	23.7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高透明防火玻璃”	
4	一种聚合物分散液晶膜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2013.10.01-2014.12.31	28	26.1	项目已结束，用作功能层制备“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5	智能调光屏蔽玻璃	2013.11.01-2014.05.31	20	13.6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调光屏蔽玻璃”	
6	高透明无微泡复合防火玻璃	2013.11.01-2014.12.31	28	27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高透明防火玻璃”	
7	高分辨率写字板用显示膜	2013.12.1-2015.01.31	22	22.5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样品“写字板用显示膜”	
8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基热致变色玻璃	2014.06.01-2015.04.30	25	26.2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样品“热致变色玻璃”	

9	纳米掺杂改性智能调光膜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2014.10.01-2016.11.30	90	92.1	项目已结束，用作功能层制备“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10	隔热节能铝合金窗	2014.12.28-2015.12.31	45	49.9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	
11	聚合物分散液晶电控调光膜开发	2015.01.01-2016.06.30	75	87.6	项目已结束，用作功能层制备“具有保护功能的屏蔽防弹玻璃”	
12	螺环光致变色材料	2015.02.01-2015.10.31	25	29.7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光致变色玻璃”	
13	功能性热致变色玻璃	2015.05.01-2016.11.30	55	62.3	项目已结束，转换为样品“热致变色玻璃”	
14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的制备研究	2015.12.01-2018.12.31	20	9.9	项目进行中，已完成憎水乳液配方设计和性能测试，准备进行中试	憎水乳液与玻璃的结合强度、硬度与耐磨性
15	抗静电吸附纳米自洁玻璃	2016.01.01-2017.06.30	50	41	项目已提前结束，新技术用于“纳米自洁玻璃”性能提升	
16	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2016.02.01-2017.08.31	35	36.5	项目已提前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憎水疏油自洁玻璃”	
17	高透明纳米隔热玻璃	2016.02.01-2017.06.30	25	24.2	项目已提前结束，转换为高新技术产品“纳米隔热玻璃”	
18	二元纳米材料制备隔热玻璃的研究	2016.07.01-2017.12.31	15	15.2	项目进行中，已解决二元隔热涂料中纳米颗粒的改性和分散问题	二元纳米材料的化学稳定性
19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2016.07.01-2017.12.31	15	15.5	项目进行中，已制备纳米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钛复相结构，准备各项性能测试中	增透自洁玻璃的硬度与耐磨性
20	纳米隔热玻璃	2016.12.01-2018.02.28	50	8.2	项目进行中，已制备出颗粒均匀的纳米 ITO 颗粒，准备寻找适宜树脂制得透明纳米隔热涂料。	隔热玻璃的透光度与红外线阻挡率
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2016.12.01-2017.12.31	60	9.5	项目进行中，已完成对电致变色玻璃的市场调研、研究进展报告、与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研究团队合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1.电致变色玻璃价格高、市场接受能力问题 2.技术消化吸收能力

22	新型玻璃的研究开发	2016.06.07-2021.06.07	100	20	项目进行中，已根据浙江大学提供的金属有机物常压化学气相沉积生产流程图、系统集成方案，完成对厂房水、电、气等线路进行改造。目前准备相关设备的组装调试。	1.新型玻璃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镀膜玻璃品种 2.镀膜设备的稳定性
----	-----------	-----------------------	-----	----	--	-----------------------------------

2)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如下：

“3、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产品的营收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	4,194,770.71	36,266,353.44	24,555,894.81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占比（%）	84.05	74.88	67.67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4,770.71 元、36,266,353.44 元、24,555,894.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5%、74.88%、67.67%，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产品研发产出效益较高。”

3) 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开发失败的风险	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玻璃用抗紫外大接触角憎水乳液	本项目与温州大学合作，目前已完成憎水乳液配方设计和性能测试，各项指标均达预期，准备进行产品中试。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极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憎水性自洁玻璃，改善玻璃的抗紫外性，从而提高产品的耐候性。不影响憎水疏油玻璃的主要性能，如自洁性、耐磨性和硬度等，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太多影响。

2	增透纳米自洁玻璃	项目已制备出纳米二氧化硅包裹纳米二氧化钛复相结构,将其分散在溶剂制备出高透自洁涂料,并利用喷涂工艺制备出增透纳米自洁玻璃样品。准备进行样品性能测试及中试。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极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将应用于亲水性自洁玻璃,改变自洁薄膜的折射率从而增加玻璃的透过率。不影响纳米自洁玻璃的主要性能,如接触角、紫外光分解率、耐磨性和硬度等,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太多影响。
3	纳米隔热玻璃	项目已制备出颗粒均匀的纳米ITO颗粒,准备其微结构与性能的测试与表征。公司早期已研发成功利用市面上购买的纳米ITO颗粒制备纳米隔热玻璃,工艺成熟稳定。一旦自行研制的纳米ITO颗粒各项性能达标,就可替代原本需采购的纳米颗粒投入隔热玻璃生产。项目关键问题已基本解决,失败风险较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纳米隔热玻璃,利用自行研制生产的纳米ITO颗粒替代市场外购原料,降低生产成本。纳米隔热玻璃其他各项工艺研究成熟,已成功实现生产,不受本项目成功与否影响。即使项目失败,也可通过规模化生产大宗购入原料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4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的技术难度高,目前仅有少数欧美企业掌握相关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国内仅局限于一些大学和研究所的小范围内开展相关研究,产业化进程较为落后。国立清华大学已掌握相关技术,并在实验室制备出小样。目前公司与其合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准备将其技术转移,实现产业化。项目开发存在一定风险,主要是实验室技术转换为产业化生产的风险以及企业消化吸收相关技术并转换为自主生产能力的风险。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产品技术含量高、利润高、不容易被抄袭复制,利于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但该产品接近1万元/平方米的售价导致市场推广难度大,在企业发展规划中占比不大,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没有太多影响。
5	新型(镀膜)玻璃	本项目与浙江大学合作,利用浙江大学自行研制的金属有机物常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在玻璃基板表面分步沉积硅系(或钛系)纳米复合膜和透明氧化物导电膜等多层功能薄膜制备新型光电玻璃。目前已根据浙江大学提供的气相沉积生产流程图、系统集成方案,完成对厂房水、电、气等线路的改造,并准备相关设备的组装调试。项目研发周期长存在一定风险,主要是镀膜设备的稳定性对镀膜产品质量的影响;以及能否根据市场反馈快速调整产品类型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采用湿法镀膜,包括喷涂法、淋涂法、浸渍提拉法和旋涂法等。气相沉积镀膜属于新的尝试与补偿,即使项目失败,不会影响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完成研发项目6项,计划投入研发资金共计260万元,已经投入研发支出78.3万元。根据公司多年研发经验认6项研发项目其中4个项研发项目风险较小,研发成功概率较高。2个研发项目(RD20纳米隔热玻璃、RD21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具备一定的项目失败风险及产品开发

风险。研发费用较小，后续的支出较少，若研发失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分析研发项目的真实性	立项文件
3	查阅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立项流程，了解公司对研发流程执行的风险控制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4	查阅公司研发支出相关凭证、合同、发票分析研发支出的真实及准确性	研发合同、会计凭证
5	查阅《审计报告》分析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研发，财务部单独设账，监督科研经费的落实与使用状况。

研发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中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及设备改造、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支出外，还研发支出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经查阅公司项目立项文件并经访谈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完成研发项目 6 项，计划投入研发资金共计 260 万元，已经投入研发支出 78.3 万元。根据公司多年研发经验认 6 项研发项目其中 4 个项研发项目风险较小，研发成功概率较高。2 个研发项目（RD20 纳米隔热玻璃、RD21 全固态电致变色玻璃）具备一定的项目失败风险及产品开发风险，研发费用较小，后续的支出较少，若研发失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支出内容合理，研发支出成果转华收入较高，研发成果明显，给公司带来较大收益；公司制订了研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降低研发失败风险，目前在进展项目计划投入较低，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5、公司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请公司：（1）结说明分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分销的界定，是否属于经销，是买断式经销还是代理销售；（2）结合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分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分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分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分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分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分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分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分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分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分销的界定，是否属于经销，是买断式经销还是代理销售；

鼎昇科技主营业务为技术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主要客户为建设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及建材贸易公司。公司多数产品直接销售给工程建设方或施工单位，销售流程主要为订单-生产-销售，同时公司也将商品销售给一些建材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并签订合同时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销售模式分类为直销，将由中间商采购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分类为分销。

公司对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及对中间商销售产品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政策，签订类似的合同，商品发送至客户后除产品质量等问题不得退货，属于买断式经销。

（2）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分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分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直销及分销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模式，直销和分销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确认收入，直销及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均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发出商品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时间准确、依据充足，会计处理规范性较强。公司不存在代销情形，销售商品后直接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产品多属定制型，产品规格确认责任在对方，因此产品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分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直销和分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等情形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为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和分销商签订分销框架协议，由分销商与客户直接洽谈，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贸易商将产品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定价机制	与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洽谈后确定价格	公司按出厂价供货，分销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结算政策	预付款+适当信用期	预付款+适当信用期
利益分配机制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	分销商销售给客户的货物，高于出厂价部分收入，均归分销商所有。
客户数量	2015：113 2016：119 2017（1-2月）：44	2015：6 2016：8 2017（1-2月）：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模式、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32.67	64.12	29.71	88.14	39.96	92.64
分销	20.72	35.28	20.71	11.86	23.40	7.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中间贸易商采购及销售要留存部分利润，公司给予中间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产品总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从 2015 年度的 7.36% 上升至 2017 年 1-2 月的 30.37%，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部分贸易商依靠其较强的销售能力，承接较大工程的产品供应合同，从公司购买较多产品，导致分销销售收入如增加。虽然报告期分销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逐年增长，但增长仅是受到单个工程销售增加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且后期公司将长期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分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分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分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分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分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对分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分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产品由公司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来自直销，对主要分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各期分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分销商情况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海宁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2	海宁市澳森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3	杭州安迪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4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5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2016 年分销商情况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海宁市澳森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2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3	杭州唯家住宅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4	杭州野原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
5	杭州浙艺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6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嘉兴海宁
7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8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2017 年分销商情况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杭州
2	杭州芝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3	武汉日电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4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5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分销商各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各中间商取得工程企业订单后向公司采购产品，工程项目具有一定周期性及不连续性，且各中

间商采购公司产品受其营销能力及工程地域影响较大，导致各年分销商变化较大。

分销商需先获取终端使用者合同订单在向公司采购产品，产品主要针对特定项目，对分销商要求较弱，公司对分销商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机制，公司只负责供货，销售渠道由分销商自行开拓，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分销商的销售优势，扩大销路。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	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主要客户为建设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及建材贸易公司。公司多数产品直接销售给工程建设方或施工单位，销售流程主要为订单-生产-销售，同时公司也将商品销售给一些建材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并签订合同时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销售模式分类为直销，将由中间商采购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分类为分销。

公司对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及对中间商销售产品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政策，签订类似的合同，商品发送至客户后除产品质量等问题不得退货，属于买断式经销。

2、经核查，公司直销及分销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模式，直销和分销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确认收入，直销及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均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

发出商品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时间准确、依据充足，会计处理规范性较强。公司不存在代销情形，销售商品后直接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产品多属定制型，产品规格确认责任在对方，因此产品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3、经核查，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为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和分销商签订分销框架协议，由分销商与客户直接洽谈，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贸易商将产品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定价机制	与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直接洽谈后确定价格	公司按出厂价供货，分销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结算政策	预付款+适当信用期	预付款+适当信用期
利益分配机制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	分销商销售给客户的货物，高于出厂价部分收入，均归分销商所有。
客户数量	2015: 113 2016: 119 2017（1-2月）：44	2015: 6 2016: 8 2017（1-2月）：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模式、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32.67	64.12	29.71	88.14	39.96	92.64
分销	30.37	35.28	11.50	11.86	23.83	7.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中间贸易商采购及销售要留存部分利润，公司给予中间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产品总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从2015年度的7.36%上升至2017年1-2月的30.37%，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2016年及2017年1-2月部分贸易商依靠其较强的销售能力，承接较大工程的产品供应合同，从公司购买较多产品，导致分销销售收入如增加。虽然报告期分销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逐年增长，

但增长仅是受到单个工程销售增加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且后期公司将长期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4、经核查，公司对分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分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产品由公司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来自直销，对主要分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各期分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海宁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2	海宁市澳森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3	杭州安迪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4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5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2016 年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海宁市澳森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2	杭州美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3	杭州唯家住宅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4	杭州野原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
5	杭州浙艺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6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嘉兴海宁
7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8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2017 年

序号	分销商名称	分布
1	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杭州
2	杭州芝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3	武汉日电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4	浙江润加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5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分销商各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各中间商取得工程企业订单后向公司采购产品，工程项目具有一定周期性及不连续性，且各中间商采购公司产品受其营销能力及工程地域影响较大，导致各年分销商变化较大。

分销商需先获取终端使用者合同订单再向公司采购产品，产品主要针对特定项目，对分销商要求较弱，公司对分销商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机制，公司只负责供货，销售渠道由分销商自行开拓，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分销商的销售优势，扩大销路。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采用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形；（3）公司对分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分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不具有依赖。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2015 年客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 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ITALIAN KITCHEN AND BATH INC	意大利厨卫浴 公司	5,015.00	该客户是美国的公司， 主营意大利厨房卫浴产 品， 从我司购买的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公司自己 办公楼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ESIGN BUILT SOLUTIONS PVT LTD	设计建造方 案公司	4,805.00	客户是马尔代夫的建筑 设计公司，买我司材料， 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 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ELECTRONIC&MEC HANICAL EQUIPMENT	电子机械设 备公司	1,550.00	该客户是沙特的一家电 子机械公司，从我司采购 的建筑材料用于他公司 自己的仓库及办公室。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2,671.20	客户是澳大利亚当地的 一家建筑公司，规模中 等，向我司购买的材料， 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 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ORT SUPPLIERS GROUP AB	阿拜港商集 团	10,213.42	客户是瑞典的一家贸易 公司，向我公司购买产 品，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 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M. LEBEAU DIMITRI	梅勒博迪米 特里公司	2,543.00	客户发货的化妆品公司， 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直 营销售店铺的装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SEVENSERIES PRODUCTIONS	七喜公司	9,000.00	客户是尼日利亚的贸易 公司，购买我公司的产品 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VIPUNEN. S. A	维普能萨埃 公司	3,767.40	客户乌拉圭的一家公司， 其主营业务客户不肯告 知。其购买我司建筑材料 用于他自己的建筑。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1,506.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FERIMEX TROPIC S. R. L	富力麦克斯 热带公司	817.45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UFWUD DOORS&ACCESSORIES	塔夫伍德门 辅料公司	14,745.60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EVIC HOMES LTD	塞维克家居 有限公司	1,4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MACCOME VAP IND COM	马克康瓦普 公司	1,8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FERIMEX TROPICAL S. R, L	富力麦克斯 热带公司	56,604.1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29,287.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KARES ENGINEERING INC	卡瑞斯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20,846.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ENTRA SP. ZO. O	恩垂尔公司	17,151.94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EEDTECH	希德爱普技术公司	6,7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TAKAMOL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塔卡默拉特信息技术公司	26,2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OLARIUMS ZYTGO LTD	浴光公司	2,706.00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FERIMEX TROPIC S. R. L	富力麦克斯热带公司	54,027.8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ROHIBITION 1533CURE LABELLE	拉贝尔 1533 号禁酒公司	2,375.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 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MUSIC COMPUTING	音乐计算公 司	960.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LAURO PARATI S. N. C	劳若墙纸公 司	1,6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805NBLVDLLC	805 北方大 道公司	293,052. 68	客户是纽约的一家开发 商,买我司建筑材料,用 于他自己的建筑的项目, 项目建成后用于租赁。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后期通过我 公司良好的沟通及服务,采 购了其他的一些建筑材料。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SEEDPTECH	希德爱普技 术公司	6,039.7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 巴巴获取 客户联系 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 料, 刚好我能提供,通过 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2016 年客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	------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1,596.00	客户是荷兰的一家酒吧， 联系人是酒吧的老板。买 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新 建酒吧的装修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SS IMPORTERS AND	艾斯进口商	29,150.58	客户是澳大利亚的贸易公 司，其老板长期往返中国 和大洋洲，向我公司采购 的材料，用于新西兰的一 个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该客户早年也向我公司采 购产品。当时客户按照以 往来询价，由于新西兰项 目进度需要，我公司交期 较快，最终达成合作。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PROHIBITION	波罗海讯公 司	3,921.00	客户是加拿大的一家贸易 公司，购买我公司材料， 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EEDRTECH MICHAEL	希德瑞特切 迈克尔	1,120.86	客户是法国一家公司的老 板，买我司建筑材料，用 于他自己家里翻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AETAS CORPORATION	光宝集团	2,800.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HE CLASSIC CHAIRS	经典椅子	28,299.04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ARTIFENCE	爱提芬斯	1,900.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INTENATIONAL GREEN BUILDING	国际绿色建 筑公司	262,000.00	客户是业主，直接销售对 方。	合同 销售	否	广交会结识 客户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2,806.2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易。		
ENZIAN INC	龙胆草公司	2,260.83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805NBLVDLLC	805 北方大道公司	343,464.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CON NV ROBIN	迪康罗宾	11,885.88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HE CLASSIC CHAIRS	经典椅子	1,141.81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AETAS CORPORATION	光宝集团	8,988.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UFWUD DOORS&ACCESSOR IES	塔富伍德门 和五金配件	12,296.0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PHOENIX ALUMINUM INDUSTRIES	凤凰铝业	2,806.2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1,126.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VILLEDORS	威乐门业	1,391.00	客户是生产企业，买我司 材料，用于生产门。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KAREL'S BEACH BAR	卡雷尔海滩 酒吧	11,852.00	客户是业主，买我司建筑 材料，用于他的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1C BABADORIE HILL	21 世纪巴巴 多萝西山	27,971.2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TI ONAL	海豚国际	9,974.34	客户是印度的一家建筑公 司，通过其在美国的分公司 向我司采购材料，用于 他在印度当地的客户的酒 店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该客户往年也有成交，按 照以往询问价格，由于之 前合作关系融洽，客户就 简单磋商后成交。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TI ONAL	海豚国际	6,260.79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 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 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CELTIC SOURING SERVICES	凯尔特采购 公司	4,960.24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 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 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 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 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 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易。		
DOLPHIN INTERNATIONAL	海豚国际	1,008.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L	海豚国际	19,001.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CELTIC SOURING SERVICES	凯尔特采购 公司	2,582.20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SIMON HERMAN	西蒙赫尔曼	2,931.49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 巴获取客户 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FOCUS CONSTION	重点建设公司	1,000.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TIVUNA	缙乌娜	34,050.00	客户是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PIXEL	品色企业	4,588.18	客户是贸易公司，用于当地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通过阿里巴巴联系我公司，询问所需建筑材料，刚好我能提供，通过与客户持续磋商达成交易。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2017 年客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	------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SS IMPORTERS	艾斯进口商	8,046.94	客户是澳大利亚的贸易公司，其老板长期往返中国和大洋洲，向我公司采购的材料，用于新西兰的一个建筑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自此交易为新西兰项目现场玻璃因安装破碎，客户的补单。	协议定价	直接销售
DOLPHIN INTERNATIONAL	海豚国际	14,992.95	客户是印度的一家建筑公司，通过其在美国的分公司向我司采购材料，用于他在印度当地的客户的酒店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该笔出口业务，酒店项目追加的订单，由于一直合作，因而马上成交了。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DISTINCTION GROUP	迪斯汀克迅集团	21,212.00	客户是英国的一家建筑公司，买我司材料，用于他的客户的阳光房项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阿里巴巴获取客户联系方式	当时客户联系我们，询问所需的产品阳光房，由于我公司有一定的阳光房出口经验，沟通又及时，客户放心的下单给我公司。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内销	4,356,806.09	93.19%	40,690,712.04	91.17%	29,943,942.97	89.27%
外销	318,488.95	6.81%	3,941,751.91	8.83%	3,600,533.74	10.73%
合计	4,675,295.04	100.00%	44,632,463.95	100.00%	33,544,476.71	100.00%

外销业务毛利率：

分类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外销毛利	49.60%	32.87%	35.64%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商品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关成本。公司涉及外销的部分均归属于子公司乔通，由于乔通为贸易企业，外购存货成本结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

2017 年的外销毛利高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 1-2 月总共销售 44,251.89 美元，因销售量较少，公司会提高报价。

②公司定价时参考客户所在国家消费水平、市场情况及客户性质。2017 年公司客户主要为英国和澳大利亚客户，上述两国都属于高消费国家，故公司报价会高于其他不发达国家。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18,292.93	680,175.36	120,024.68
外销收入	318,488.95	5,602,614.18	3,598,780.98
出口退税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5.74%	12.14%	3.34%
营业收入	4,990,955.77	48,433,055.53	36,290,102.57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1.40%	0.33%

根据上表，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12.14%和 5.74%，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1.40%、0.37%，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	717.56	-365.80	850.4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外币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86.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060.6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每笔业务均采取预收货款的形式，故不存在外币的应收账款。基于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货币资金中设置了外汇科目（用人民币表示），要求出纳每收一笔外汇必须及时结汇，以此来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	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
3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簿	
4	选择主要客户由会计师邮寄方式取证	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进行了如下调查：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函证；2、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3、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4、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四、披露情况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增加“（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函证；

2、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

3、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4、就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对海外客户的国内办事机构进行访谈,确认双方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交易结算等相关事项;

5、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三)公司财务调查方法”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6、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17、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18、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保税单、出库单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彼此内在一致。

1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主要海外客户。”

1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其客户多为房地产企业。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9.61 万元、2,950.08 万元、2,176.7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明显，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对杭州元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升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量增长所致，工程类客户的账期一般较长，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包括：

1、信誉较好或与公司合作较为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较好或近年来业务合作密切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2、信誉一般或与公司合作一般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一般或与公司合作一般密切的客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3、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

公司给予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为 3 个月以内，甚至部分客户要求付现后交货。

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普通中空玻璃和 Low-E 中空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的客户为门窗、幕墙装饰工程类的企业。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材产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决定信用政策方面下游客户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客户多为工程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长，拖欠材料款较为普遍，公司客户数量及订单量持

续增加，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第二，公司 2015 年增资款到位，资金较为宽松，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以及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算模式。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797,927.63	137,979.27	1.00
3 -12 个月	5,897,970.09	294,898.50	5.00
1-2 年	1,637,680.07	163,768.01	10.00
2-3 年	433,482.80	130,044.84	30.00
合 计	21,767,060.59	726,690.62	--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7,306,927.72	173,069.28	1.00
3 -12 个月	7,643,596.47	382,179.82	5.00
1-2 年	4,216,068.64	421,606.86	10.00
2-3 年	333,482.80	100,044.84	30.00
合 计	29,500,075.63	1,076,900.80	--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740,690.57	107,406.90	1.00
3 -12 个月	5,645,191.90	282,259.60	5.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810,252.80	81,025.28	10.00
合 计	17,196,135.27	470,691.78	--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 3 个月以内和 3-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龄组合中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48%、84.58%和 95.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为严格，因此在选择客户时对客户的还款能力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鼎昇科技		鑫鑫龙鑫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00	/	/
3-12 个月	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00	1 至 2 年	10
2-3 年	30.0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00	3 至 4 年	50
/	/	4 至 5 年	70
/	/	5 年以上	100

② 应收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 2,176.71 万元中尚未回款的余额为 967.60 万元，已回款比例为 55.5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获取对方相关人员签字收货单确认收入。

②子公司主要是贸易收入。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获取对方相关人员签字收货单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获取承运单据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确认销售收入，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账	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账
4	查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从而认定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从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随机选取一定样本量，追查至公司账面。通过双向核查，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大额收入执行了凭证抽查测试，核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等相关文件，确认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并对客户的期后回款进行了

抽查,确认公司回款及时,不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形。并对大额应收账款抽查了凭证,确认销售发生的真实性;并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在正常收款中。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公安系统,根据公司以前期间应收款的收回情况看,回收风险很小。

主办券商对对公司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期间正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现象。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客户多为工程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长,拖欠材料款较为普遍,公司客户数量及订单量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第二,公司2015年增资款到位,资金较为宽松,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2,176.71万元中尚未回款的余额为967.60万元,已回款比例为55.5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18、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的收款单位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76,959.58	1 年以内	27.91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6.55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83,895.78	1 年以内	26.27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6,824.40	1 年以内	2.78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77
合 计	--	4,817,679.76	--	85.28

注：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款项。

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与上述收款方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背景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办公需要	办公用品	按商场标注价格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需要	铝型材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原材料，收款方均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3)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执行采购，并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为了保证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建立有供应商评审制度，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对供应商开展评审，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维持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产品质量及价格的稳定性，公司采购原材料玻璃原片、铝型材时通常采取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从公司的采购模式来看，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合理性。

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下单情况排定，并作灵活机动调整。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指令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公司严格按 3C 强制认证规范体系，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由质量管理人员围绕关键生产环节按质量监控点对原料、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直接无害化处理。原材料玻璃原片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前期原材料投入较大。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产量，及时给客户供货，必须保证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充足性。因此，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来看，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具有合理性。

从采购合同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与对方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条款对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等均有详细约定。

期后入库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后入库		
			入库金额	产品	入库时间
苏州明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76,959.58	872,493.00	玻璃原片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
上海蓝尾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00,000.00	1,500,000.00	玻璃原片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
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83,895.78	532,500.00	玻璃原片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6,824.40	156,917.90	办公用品	2017 年 4 月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	预付货	100,000.00	100,000.00	铝型材	2017 年 7 月

公司	款				
合 计	--	4,817,679.76	3,161,910.90	--	--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预付款项 65.63%已经收到货物并结转预付款项。

公司2016年产品趋于成熟，公司加强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比2015年销售收增长33.46%，公司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仍会有较高增长，增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采购订单导致预付账款增长较快。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阅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检查预付款相关单位的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
4	检查与预付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5	检查预付款项账面记录、付款银行回单	预付款项账面记录、付款银行回单
6	检查公司期后的存货状况和期后的出入库情况	期后出入库单和收货确认书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请购、付款、采购验收、入账等与采购相关的完善的内部控制。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765,643.15元、1,327,938.75元、5,649,337.7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4%、1.29%、1.79%，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款主要为货款。2017年预付账款增长较大原因系公司预计2017年销售入增长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向供应商提前支付货款导致预付增长较大。主办券商检查了检查预付款相关单位的工商信息，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未发现异常情况。经核查预付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对应的主要销售合同的预收款，未发现异常情况。经核查

期后预付款的到货及销售发货情况,未发现异常。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预付款的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了预付款相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准确,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每年前五大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借款和往来款项。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4)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5)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7)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永富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39.59	100,000.00
杭州兰勒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297.50	3个月以内	11.20	282.98
杨斌	借款	非关联方	25,906.00	2-3年	10.26	7,771.80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	3年以上	9.90	25,000.00
常熟市幸福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66.00	2-3年	6.52	4,939.80
合计	--	—	195,669.50	--	77.47	137,994.5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永富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43.74	100,000.00
杨斌	借款	非关联方	25,906.00	1-2年	11.33	2,590.60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	3年以上	10.93	25,000.00
常熟市幸福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66.00	1-2年	7.20	1,646.60
罗峰	借款	非关联方	7,200.00	1-2年	3.15	720.00
合计	--	—	174,572.00	--	76.35	129,957.2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0,976,918.08	3个月以内	63.77	109,769.18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5,600,000.00	3个月以内	32.54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77,000.00	2-3年 27,000.00; 3年以上 250,000.00	1.61	258,100.00

金永富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以上	0.58	100,000.00
杨斌	借款	非关联方	32,594.00	3 -12 个月	0.19	1,629.70
合 计	--	—	16,986,512.08	--	98.69	469,498.8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711,991.52元、93,451.88元和106,458.34万元，其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无应收持股5%及5%以上股东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关联方“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欠公司 5,6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非关联方“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欠公司 10,976,918.08 元、自然人“金永富”欠公司 100,000.00 元和自然人“杨斌”欠公司 32,594.00 元；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非关联方自然人金永富欠公司 100,000.00 元、自然人杨斌欠公司 25,906.00 元和自然人“罗峰”欠公司 7,200.00 元。

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存在非关联方自然人金永富欠公司 100,000.00 元、自然人杨斌欠公司 25,906.00 元。

(2)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欠款公司均已收回。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回复：

1、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	利息金额
金永富	非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与其亲朋之间资金周转	2017年7月26日	银行转账	否	
罗峰	非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高尔明与其亲朋之间资金周转	2017年8月1日	银行转账	否	
杨斌	非关联方	困难职工资金周转	2017年7月24日	银行转账	否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6年12月28日	银行转账	是/年利率5.00%	693,611.12
丁建芬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7年5月25日	银行转账、款项报销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387,583.80
高尔明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5年7月2日公司归还给高尔明	银行转账、款项报销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71,309.88
高小明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5年7月8日	银行转账、款项报销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123,616.44
高升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5年12月30日	银行转账、款项报销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69,369.86
寥利平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6年9月29日	银行转账、款项报销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4,464.1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6年9月30日	银行转账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882,154.7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6年9月30日	银行转账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16,921.6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7/7/21归还给关联方占用资金	银行转账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266,982.5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6年12月30日	银行转账	是/2015年年利率6%、2016年度免息、2017年度免息	-328,864.73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	短期资金周转	2016-10-31/2016-11-1	银行转账	是/年利率5.15%	239,682.2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欠款公司均已收回。

2、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1)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以上借款主要形成于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对外借款均未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只需口头告知各股东即可。对于非关联方资金借款，公司均已收回借款，公司各股东在划款前均知情，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就以上借款已让发生时的各个股东针对该笔借款进行书面补充确认，确保其知晓、并同意该笔借款，从而确认该笔借款并非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可能，确保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从而引发纠纷的可能。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制度用以约束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在无股东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再发生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规则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4)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资金占用按照市场利率测算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报告期内计息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期限(月)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	10,976,918.08	4.60	2015年9月-2015年10月	1	42,078.19
		4.35	2015年11月-2016年12月	14	557,078.59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600,000.00	4.75	2015年12月-2016年10月	11	243,833.33
金永富	100,000.00	6.00	2015年1月-2015年2月	2	1,000.00
		5.57	2015年3月-2015年5月	3	1,392.50
		5.50	2015年6月	1	458.33
		5.25	2015年7月-2015年8月	2	875.00
		5.00	2015年9月-2015年10月	2	833.33
		4.75	2015年11月-2017年2月	16	6,333.33
杨斌	32,594.00	6.00	2015年1月-2015年2月	2	325.94

		0.00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	3	453.87
		5.57	2015 年 6	1	149.39
		5.50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2	285.20
		5.25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	2	271.62
	25,906.00	5.00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16	1,640.71
罗峰	7,200.00	4.75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16	456.00
其他关联方(丁建芬、高尔明、高升等)	-9,350,982.00	4.75	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	2	-87,275.83
		5.60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	3	-125,069.38
		5.35	2015 年 6	1	-39,741.67
		5.10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2	-75,587.10
		4.85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	2	-71,690.86
		4.60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2	-67,794.62
	263,225.33	4.35	2016 年 1 月-12 月	12	11,450.30
	-1,344,881.64	4.35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	2	-9,750.39
按照市场利率应提利息合计:		-	-	-	392,005.76
根据约定实际计提利息合计:		-	-	-	362,774.42
差额:		-	-	-	29,231.34

注：由于金永富、杨斌账龄较长，因此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同时考虑利率调整的影响；其余资金往来为临时借款，期限较短，因此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2,955,626.70 元，以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9,231.34 元，净利润 21,923.51 元。资金占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5) 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具体如下：

资金拆借人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升			-69,369.86
丁建芬			387,583.80
高小明			123,616.44
高尔明			-71,309.88
寥利平			-4,464.1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882,154.7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21.6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266,982.5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328,864.73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21,793.33	17,888.89
合计：		221,793.33	-543,170.03

注：1、负数为应支付利息，正数为收取对方利息；2、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5.15%；除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关联方，2015年度约定任一方占用对方资金均按照6%年利率支付利息，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益（约定年利率 5.15%、6.00%）		212,333.33	-543,170.03
税后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159,250.00	-407,377.52
当期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2017 年 1-2 月公司未收取或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或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无影响；2016 年度公司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212,333.33 元，影响当期净利润 159,250.00 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2015 年支付关联方-543,170.03 元利息费用，影响当期净利润-407,377.52 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逐渐减少。

总体来看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6)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的相互拆借系为解决各自暂时的资金需求，部分资金占用已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1-2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7)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关联方期间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关联方直接占用公司款项及时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针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目前暂未形成具体的规章制度用以约束，公司及时收回被占用资金，公司及大股东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在无股东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再发生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	公司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
3	查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往来银行流水	亚会B审字(2017)1741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往来银行流水
4	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5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
6	查阅工商档案及关联关系调查表	工商档案及关联关系调查表

二、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向公司管理层等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以有效识别公司关联方；

2、向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了解资金占用情况,包括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背景、金额、持续情况、决策情况等，并获取相关支持资料；

3、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关注是否存在疑似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4、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5、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追认情况,检查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对损益的影响情况；

7、检查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尽管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决策，但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关联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瑕疵得到改正。

在关联方陆续将占用的资金归还给公司后,后续未再发生占用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得到规范。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事项”部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

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针对公司存货结构、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0,794.56	--	6,420,794.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9,221.77	--	299,221.77
库存商品	2,429,634.58	--	2,429,634.5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5,874.50	--	5,874.50
合 计	9,156,198.03	--	9,156,198.03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1,242.04	--	6,611,242.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5,502.00	--	155,502.00
库存商品	2,063,939.88	--	2,063,939.8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47,959.81	--	47,959.81
合 计	8,879,316.35	--	8,879,316.3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5,335.85	--	3,305,335.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245.81	--	71,245.81
库存商品	590,508.18	--	590,508.1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23,366.41	--	23,366.41
合 计	3,991,128.87	--	3,991,128.87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2月28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991,128.87元、8,879,316.35元和9,156,198.03元。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6年产品趋于成熟，公司加强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比2015年销售收增长33.46%，公司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仍会有较高增长，增大原材料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大。

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不锈钢和胶水等，库存商品为待销售的成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式销售模式，除小部分通用型的物料进行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2017年2月28日鼎昇科技尚有929余万元订单待履行，未履行订单与存货存量匹配性较高，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鼎昇科技2017年3-6月新增订单1724余万元，2017年3-6月实现销售收入1160余万元，尚存在1014余万元未完成订单，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订单量充足，存货量与订单量想匹配，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6,420,794.56	6,269,771.06	151,023.50
自制半成品	299,221.77	299,221.77	—
库存商品	2,429,634.58	2,429,634.58	—
周转材料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5,874.50	5,874.50	—
合计	9,156,198.03	9,004,501.91	151,696.1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6,611,242.04	6,611,242.04	—
自制半成品	155,502.00	155,502.00	—
库存商品	2,063,939.88	2,063,939.88	—
周转材料	672.62	—	672.62
委托加工物资	47,959.81	47,959.81	—
合计	8,879,316.35	8,878,643.73	672.6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3,305,335.85	3,305,335.85	—
自制半成品	71,245.81	71,245.81	—
库存商品	590,508.18	590,508.18	—
周转材料	672.62	672.62	—
委托加工物资	23,366.41	23,366.41	—
合计	3,991,128.87	3,991,128.87	—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无损毁或长期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已签署相关订单，该部分商品售价已确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 26.5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品从完工入库到销售出库时间较短，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9.56%，2016 年度 26.27%，2015 年度 27.95%，具有一定的增长性，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

（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建立了入库、出库、期末盘点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于月末进行全面的存货盘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末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为：

计划盘点工作：制定盘点计划，盘点时间为年末最后一天；确定存货盘点人员为仓管员、仓库负责人和财务部人员；确定盘点方法为停产盘点，盘点日存货停止移动。盘点前，仓管员按照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做好物料标识和整理，以方便盘点工作。

执行盘点：年末最后一天上午，在供应链系统打印实时盘点表，按照盘点计划的分工逐个进行盘点。盘点程序为初盘、复盘、核准。

盘点总结：年末最后一天下午，盘点结束后，收集盘点表，汇总统计。生成盘点报告，上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损耗或长期滞销情形。

综上，各报告期末，公司盘点程序适当,公司存货真实存在、金额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3	抽查了公司期后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订单	销售合同、订单
4	对公司存货收发存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对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检查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及测试记录
5	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存货，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和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抽查记录
6	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存货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	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
7	通过对产品毛利率分析，未见负毛利产品情况	审计报告
8	通过对期末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未见大幅下降情形	销售合同、订单
9	重新计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政策
10	抽查了公司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等	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
11	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函证	应付账款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有无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并复核计算是否正确，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对账单，检查有无发出商品退回，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经核查公司各期期末均按制度对存

货进行盘点，公司存货无重大差异，存货账实相符；各期存货期末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和分析库龄情况，存货库龄较短，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账实相符，未见滞销、损毁存货。通过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回函相符，验证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公司以销定产，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实施盘点程序，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1、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收入的内容、金额及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申报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贴收入	-	591,250.00	273,817.84
无需支付的负债	0.40	80,994.55	8,208.69
工程质量赔款	-	145,600.00	-
合 计	0.40	817,844.55	282,026.53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负债及工程质量赔偿款。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十）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	-	-	-
政府补贴收入	-	591,250.00	273,817.84
无需支付的负债	0.40	80,994.55	8,208.69
工程质量赔款	-	145,600.00	-
合 计	0.40	817,844.55	282,026.53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负债及工程质量赔偿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财务明细，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	会计凭证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贴收入	-	591,250.00	273,817.84
无需支付的负债	0.40	80,994.55	8,208.69
工程质量赔款	-	145,600.00	-
合 计	0.40	817,844.55	282,026.53

报告期营业为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负债及工程质量赔偿款。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清楚，列支有据，符合会计准则确认条件。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内容、金额及构成情况，如存在罚款支出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3.33	
对外捐赠		3,000.00	
税收滞纳金			3,927.48
残疾人保障金		1,667.00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0.69	3,150.00	154,855.48
水利建设基金		31,273.21	39,609.92
合 计	0.69	40,993.54	198,39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残疾人保障金、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均为日常经营所正常支出及损失不属于罚款支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税收滞纳金为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收取的滞纳金。

（2）税收滞纳金

公司 2015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3,927.47 元，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4.48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		印花税滞纳金	3,855.00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3		增值税滞纳金	67.99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合计			3,927.47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十）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3.33	
对外捐赠		3,000.00	
税收滞纳金			3,927.48
残疾人保障金		1,667.00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0.69	3,150.00	154,855.48
水利建设基金		31,273.21	39,609.92
合 计	0.69	40,993.54	198,392.88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69 元、40,993.54 元、198,392.88 元，其中主要支出为水利建设基金、无法回收的坏账损失，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支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财务明细，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	会计凭证
3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形	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3.33	
对外捐赠		3,000.00	
税收滞纳金			3,927.48

残疾人保障金		1,667.00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0.69	3,150.00	154,855.48
水利建设基金		31,273.21	39,609.92
合 计	0.69	40,993.54	198,39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对外捐赠、残疾人保障金、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均为日常经营所正常支出及损失不属于罚款支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税收滞纳金为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收取的滞纳金。

（2）税收滞纳金

公司 2015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及未在账簿贴花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3,927.47 元，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印花税滞纳金	4.48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		印花税滞纳金	3,855.00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3		增值税滞纳金	67.99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合计			3,927.47	

2017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兹证明我局所辖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滞纳金形成是因有限公司阶段税务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部门员工纳税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所致。增值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申报税后，未及时在纳税账户缴存足额的税款，导致余额不足，扣税不成功，形成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未及时在账簿上贴花，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公司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经营班子、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并安排专人对纳税账户余额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纳税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再次出现，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清楚，列支有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3、公司 2015 年改制，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并说明其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是否正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鼎昇有限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2015 年 10 月 8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同意鼎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②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鼎昇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昇有限进行审计。

2015 年 11 月 15 日，鼎昇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968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②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③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05,850.06 元按 1.1242340024: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余额 3,105,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鼎昇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鼎昇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确认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高尔明、高升、廖利平、吾于良、刘明志为鼎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小明、蔡红宇为鼎昇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礼杰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2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鼎昇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9435619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宁市长安镇虹金路北侧胡长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高尔明；注册资本：25,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膜材、技术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玻璃绝热制品、镁质水泥膨胀珍珠岩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幕墙制作（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高明集团	15,500,000	62.00%
2	高升	5,000,000	20.00%
3	统和投资	2,500,000	10.00%
4	高小明	1,100,000	4.40%
5	廖利平	700,000	2.80%
6	吾于良	200,000	0.8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8,105,850.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9,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894,149.94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

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②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③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05,850.06 元按 1.1242340024: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余额 3,105,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改审计基准日）母公司权益变动表列示期末未分配利润-5,894,149.94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000,000.00元。股改所有者权益结转后资本公积-其他3,105,850.06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00元，未分配利润0.00元。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74,237.38	13,425,762.6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74,237.38	13,425,76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105,850.06	6,294,401.67	14,400,25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920.74	538,92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六）其他		-5,894,149.94	5,755,480.93	-138,669.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279,835.71	27,826,014.35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5,894,149.94 元，股改后转入资本公积-其他；2015 年 1-9 月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18,756.45 元，2015 年度实现综合收益 538,920.74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138,669.01 元，结转后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资本公积余额 3,105,850.06 元，未分配余额 -279,835.71 元，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27,826,014.35 元。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股份制改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25,000,000.00	9,000,000.00	-5,894,149.94	28,105,850.06
减少 (-)	-		-5,894,149.94	-
增加 (-)	-	-5,894,149.94	-	-
结转后所有者权益	25,000,000.00	3,105,850.06	-	27,826,014.3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8,105,850.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9,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894,149.94 元。股改后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5,894,149.94 元转入资本公积，结转后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05,850.06 元，未分配利润为 0.00 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调取工商档案，查阅股改时相关决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等
3	查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复核审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③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05,850.06 元按 1.1242340024: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余额 3,105,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	查阅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对公司评估价值的可靠性。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
5	查阅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2206 号《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折股的准确性。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2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鼎昇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6	查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复核审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鼎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8,105,850.0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9,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894,149.94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鼎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2015]2240 号《审计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105,850.06 元；②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3 号《评估报告》，鼎昇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06,317.75 元；③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05,850.06 元按 1.1242340024: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余额 3,105,850.0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情况

①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改审计基准日）母公司权益变动表列示期末未分配利润-5,894,149.94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000,000.00元。股改所有者权益结转后资本公积-其他3,105,850.06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00元，未分配利润0.00元。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74,237.38	13,425,762.6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74,237.38	13,425,76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105,850.06	6,294,401.67	14,400,25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920.74	538,92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六）其他		-5,894,149.94	5,755,480.93	-138,669.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105,850.06	-279,835.71	27,826,014.35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5,894,149.94 元，股改后转入资本公积-其他；2015 年 1-9 月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18,756.45 元，2015 年度实现综合收益 538,920.74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138,669.01 元，结转后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资本公积余额 3,105,850.06 元，未分配余额 -279,835.71 元，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27,826,014.35 元。

三、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正确；股份制改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正确。

四、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公司未曾申报 IPO，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到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已按时回复本次反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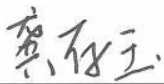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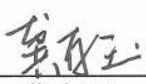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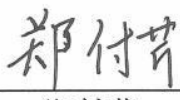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存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龚存玉


李成龙


郑付芹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